

标段编号：2601-440311-04-05-901246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天马总部大厦自有物业装修及改造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13日

##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不评审）	提供投标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工的最具代表性的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业绩。注：投标人需提供《企业同类工程业绩表》（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 3：企业同类工程业绩表），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包含项目规模、工程造价、签字盖章页等内容的相关页面）及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
2	企业综合实力（不评审）	（1）提供企业有效的质量、安全、环境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2）提供近三年（2022-2024）由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材料扫描件，扫描件应清晰。（3）企业获奖情况：提供近五年（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奖项（包括但不限于鲁班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省优质工程奖、市优质工程奖、金匠奖等）。注：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
3	项目经理（建造师）个人能力（不评审）	（1）提供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并附毕业证书、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工作经历及在投标单位最近 6 个月社保证明等相关材料扫描件。（2）提供项目经理（建造师）近五年（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已完工的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业绩。需提供《项目经理（建造师）同类工程业绩表》（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 4：项目经理（建造师）同类工程业绩表），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还须提供其他佐证材料。
4	项目管理团队能力（不评审）	提供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等团队人员的简历表，并附毕业证书、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以及工作经历和在投标单位最近 6 个月社保证明等相关材料扫描件。

5	《承诺书》（不评审）	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承诺书》后续将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 1：《承诺书》格式提供。
6	《诚信投标承诺书》（不评审）	投标人提供《诚信投标承诺书》原件扫描件。《诚信投标承诺书》后续将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 2：《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提供。

## 一、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合同价 (万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备注
1	坂田街道华晖瑞禧家园配套幼儿园等3所公办幼儿园装修改造工程(施工)	深圳市龙岗区	1698.994568	2022年3月8日	2023年3月10日	合格	已完工
2	智慧广场A栋1601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智慧广场A栋1601	430	2024年5月1日	2024年12月5日	合格	已完工
3	印力中心办公室T2-09-02B-01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深圳市福田区印力中心(写字楼)T2-09-02B-01室	202.84079	2022年2月16日	2022年4月22日	合格	已完工
4	天马总部大厦三层餐厅装修工程	深圳北站留仙大道与红木三街交汇处	201.66522	2024年5月12日	2024年6月21日	合格	已完工
5	联通沃音乐芯大厦A栋办公区室内装修工程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8号芯大厦A座302-303室	47.325402	2023年1月15日	2023年2月25日	合格	已完工

备注:

(1) 提供投标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之日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工的最具代表性的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若提供超过5项,统计时只计取前5项);

(2) 证明材料需提供施工合同(提供项目规模、工程造价、签字盖章的相关页面)及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

1. 坂田街道华晖瑞禧家园配套幼儿园等3所公办幼儿园装修改造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08-440307-04-01-589261003001

标段名称：坂田街道华晖瑞禧家园配套幼儿园等3所公办幼儿园装修改造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698.994568万元

中标工期：75天

项目经理(总监)：陈秋晓

本工程于 2021-12-1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1-07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1-12

丁九发

查验码：107874038397130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版本号：2021 年 12 月版

SFD-2015-05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 深圳市建设工程

#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坂田街道华晖瑞禧家园配套幼儿园等 3 所公办幼儿园  
装修改造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

承 包 人：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坂田街道华晖瑞禧家园配套幼儿园等3所公办幼儿园装修改造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投资估算为 2219.47 万元; 建安费约为 1932.04 万元。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建设范围是(1)华晖瑞禧家园配套幼儿园位于坂田街道,占地面积 2700.5 m<sup>2</sup>,建筑面积 3000.82 m<sup>2</sup>,建筑高度 14.4 米,设计规模为 9 班幼儿园,现状为毛坯;(2)天鹅湖畔花园配套幼儿园位于平湖街道,占地面积 3669.44 m<sup>2</sup>,建筑面积 3244.04 m<sup>2</sup>,建筑高度 11.9 米,设计规模为 12 班幼儿园,现状为毛坯。(3)和成嘉业名园幼儿园,该幼儿园位于坂田街道,建筑面积为 3359.65 m<sup>2</sup>,建筑高度 14.05 米,现状为毛坯。根据 3 所幼儿园现状条件,本次装修改造的具体建设内容为室内装饰,室外场地改造,水电、消防系统安装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_\_\_\_%; 集体资本 \_\_\_\_%; 民营资本 \_\_\_\_%; 外商投资 \_\_\_\_%; 混合经济 \_\_\_\_%; 其他 \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拆除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工程、室外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4. 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2 月 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4 月 2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玖拾捌万玖仟玖佰肆拾伍元陆角捌分整（¥ 16989945.6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叁仟陆佰陆拾肆元玖分整（¥ 283664.0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元整（¥ 11100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1588 0880 8800 96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月2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拾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丁九发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秦晋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 0300 MA5F

PELE 2L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侨香路 3028 号侨香公馆 3 栋 3A6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秦晋进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3915773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香蜜湖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62 0000 2172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坂田街道华晖瑞禧家园配套幼儿园等3所公办幼儿园装修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3月1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



\* GD - E 1 - 9 1 4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坂田街道华晖瑞禧家园配套幼儿园等3所公办幼儿园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坂田街道和平湖街道	建筑面积	9604.51m <sup>2</sup>
		工程造价	1698.94568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一至三、屋顶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108-440307-04-01-58926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8日	验收日期	2023年3月1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LG220033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何志勇
副组长	曹家华 丁大伟
组员	陈秋晓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曹家华	陈幸 段帆 屈敏 洪笃荣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丁大伟	蓝小果 杜娟 屈敏
工程质控资料	陈秋晓	郑妃再 杨旭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 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u>34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4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42</u> 项	共 <u>5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5</u> 项	共 <u>32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1</u> 项
屋面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u>17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7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77</u> 项	共 <u>4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3</u> 项	共 <u>16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4</u>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u>2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8</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6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u>19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9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95</u> 项	共 <u>3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6</u> 项	共 <u>19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9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5</u>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u>9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9</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6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电梯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何志勇	区教育局			何志勇
2	许识坤	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许识坤
3	廖彦博	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廖彦博
4	丁晓峰	联合创艺	设计负责人		丁晓峰
5	高丽敏	联合创艺			高丽敏
6	陈世斌	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世斌
7	曹新	天悦湖畔幼儿园	后勤主任		曹新
8	曹新	中安	项目总监		曹新
9	刘小丹	中安	专员		刘小丹
10	曹力	华明瑞禧幼儿园	后勤主任		曹力
11	李凤涛	深圳龙岗区坂田街道和成嘉幼儿园			李凤涛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 1 - 9 1 4 / 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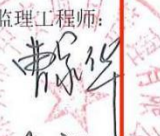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由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坂田街道华晖瑞禧家园配套幼儿园等3所公办幼儿园装修改造工程”项目已按照施工合同、设计图纸完成相应工序。经各参建单位验收，各项工序都符合图纸要求及现行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陈秋晓  
注册编号: 2442020202103045(00)  
建筑  
2024.06.08  
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p>注册号44017648 特设编号03.12.17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监理单位:   <p>曹家华 注册编号: 44017648 特设编号: 03.12.17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19日	2023年3月10日	2023年3月10日	2023年3月10日	年月日



2. 智慧广场 A 栋 1601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CM067-20240429-NS-ZHGC

# 深圳市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智慧广场A栋1601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智慧广场A栋1601

甲方：深圳市植溪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 智慧广场A栋1601 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 深圳市植溪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甲、乙双方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智慧广场A栋1601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智慧广场A栋1601

1.3 承包内容: 详见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工程预算书

1.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1.5 工期: 具体开工时间以管理处的装修许可证审批的入场时间为准。

预计开工日期: 2024 年 05 月 01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09 月 30 日;

总日历工期天数: 150 天

1.6 工程质量: 合格

1.7 合同含税总价款: 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万元整, (小写)¥4,300,000.00元, 税率为9%(以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工程决算书为准)。

### 第二条 双方工作

#### 2.1 甲方工作

2.1.1 配合乙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向乙方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2.1.2 指派蔡旭涛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1.3 如需要拆改原建筑物设备管线,甲方应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甲方未办理相关手续,乙方不得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如甲方坚持不办理相关手续,造成乙方停工和因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2.1.4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空调、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2.1.5 知会邻里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其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的影响,协调关系获得理解并承担相关责任。

## 2.2 乙方工作

2.2.1 由乙方负责工程的设计，乙方于开工前2天向甲方提供已经确认的施工图纸电子版和纸质版各1套，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2.2.2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2.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2.2.4 指派刘嘉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2.5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施工，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的顺利完成。

2.2.6 乙方选择装饰材料如电线、光纤、地砖、灯具、开关、空调面板等的采购，但品牌和型号须甲方签字认可，并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

2.2.7 施工中涉及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意见。甲方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否则，由此造成的事故或发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2.2.8 乙方应当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的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2.2.9 乙方在施工中应妥善保管甲方堆放在现场的家私、陈设以及工程成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2.2.10 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 第三条 工期

3.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

3.2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因甲方原因不具备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3.3 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以及提出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工期的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3.4 甲方指令有误或不及时，延误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3.5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工期顺延。

3.6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3.7 因乙方预算少算、漏报所产生的增加项目，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顺延。

3.8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 第四条 工程变更

- 4.1 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目工程施工前7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 4.2 所有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减，甲方应当办理签字确认手续，以作为费用调整依据。
- 4.3 因甲方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费用和相应损失由甲方承担。
- 4.4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材料积压，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由甲方承担损失。
- 4.5 乙方按变更通知进行变更，并于7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向甲方提出变更价款的完整资料。甲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后7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予以签认或提出异议。
- 4.6 乙方接到变更通知后，可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款，送甲方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
- (1)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单价的，按已有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 (2)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 (3)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没有适用和类似变更项目单价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 4.7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更换，以及增加工程量，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签字确认。未经甲方签字，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对原定材料更换，甲方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4.8 对于甲方提出的不可行的设计变更，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将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及后果，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甲方仍坚持进行变更，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 第五条 工程质量检验及验收

- 5.1 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的依据：
- (1) 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
- (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 5.2 须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的项目：水电线路改造工程（封闭前）、吊顶工程（涂料前）、门窗工程（油漆前）、细木工程（油漆前）；
- 5.3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3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 5.4 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经整改后，另行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也可要求乙方离场并赔偿不合格项目的损失。
- 工程竣工后，甲方未经验收擅自使用，视为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办理验收手续。

## 第六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即承包范围内价格一次包干，结算时除变更工程外不做任何调整。

6.2 双方约定，按照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实际工程量结算工程款。

6.3 工程竣工验收，乙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3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

6.4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工程款后，乙方开具给甲方 9%增值税专用发票。

## 第七条 索赔

7.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所需条件、支付工程款、顺延工期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经济损失，乙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装饰产品或未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而造成甲方损失，甲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 第八条 施工安全和防火

8.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2 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3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 第九条 保修条款

9.1 本工程保修责任期：施工工程范围内的为两年保修。

9.2 保修范围为乙方施工的工程项目。

9.3 施工质量问题由乙方提供材料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保修。

9.4 在保修期内，因乙方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其他财产损失，由乙方按当时市场价格全额赔偿。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除应按照已完工程量支付工程款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日应按照欠付金额的\_\_\_  
/\_\_\_%向乙方支付欠付工程款的违约金。

甲方欠付工程款金额达合同金额的 10 %，且超过 28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除按照约定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乙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 10.2 乙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违约金。工程质  
量合格的，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价款。

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的违约金。  
乙方延误工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按照约  
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外，违约金不低于合同金额。还应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  
失。

乙方不得擅自将承接的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  
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第十一条 争议

11.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  
协商解决。

11.2 协商不成可通过深圳国际仲裁院调解中心调解。

11.3 对本工程施工质量或使用的原材料质量发生争议的，可以选择有资质的检测机  
构进行检测。

11.4 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可提交深圳国际  
仲裁院仲裁。

###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2.2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交付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  
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保修及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附件

- (1) 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 (2) 项目工程预算书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发包人代表：  
开户名称：深圳市德溪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约日期：2024年04月29日

发包人：（盖章）  
发包人代表：  
开户名称：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银行账号：4425 0100 0162 0000 2172  
签约日期：2024年04月29日

##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智慧广场 A 栋 1601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智慧广场 A 栋 16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玖元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总造价	430.00 万元
施工单位	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 年 05 月 01 日
质量目标	合格	验收日期	2024 年 12 月 05 日
工程主要内容	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给水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吊顶工程、门窗工程		
验收意见	同意		
建设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蔡旭涛	项目负责人：唐俊傑		
2024 年 12 月 5 日	2024 年 12 月 5 日		

## 合同履行评价报告 (履约评价)

项目名称	智慧广场A栋1601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玖元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 <input type="checkbox"/> 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包范围	工程规模:本工程建设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智慧广场A栋1601,建设主要施工内容为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给水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吊顶工程、门窗工程等。		
合同金额	¥430.00万元		
履约单位	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唐受健	发包方式	邀请招标
开工时间	2024年05月01日	竣工时间	2024年12月05日
履约评价时间	2024年12月18日		
评价得分及评价登记	得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90; <input type="checkbox"/> 90>良≥80; <input type="checkbox"/> 80>中等≥70; <input type="checkbox"/> 70>合格≥60;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60 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综合评价意见	施工单位能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组织施工,在合同约定工期内按时竣工。 本工程质量综合评价,符合国家相关合格标准及要求。		
评价人员签名	建设单位盖章(签字): 		
履约评价结果及反馈情况			

### 3. 印力中心办公室 T2-09-02B-01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合同编号：CM001-20220211

## 印力中心办公室 T2-09-02B-01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前海茂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印力中心办公室装饰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印力中心（写字楼）T2-09-02B-01 室

1.3 装饰施工内容及要求：根据甲方提供的装修图纸，结合本合同附件《印力中心办公室装饰装修工程报价清单》列出项目，详见预算表格按照现工程量及单价确认，总价包干。如工程增加按预算表单价计算。

1.4 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包工部分包料； 包工不包料；

1.5 工期：

开工日期：2022 年 2 月 16 日

竣工日期：2022 年 4 月 22 日

总实际施工天数：65 个自然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盖章签发的开工令为准，该工期包含法定节假日时间，乙方的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合格报告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1.6 工程质量：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本合同为依据，并应满足甲方使用目的。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贰佰零贰拾捌万肆仟零柒元玖角

¥：2,028,407.90（含税）

## 2、双方工作

### 2.1 甲方工作：

2.1.1 由甲方负责设计的工程，甲方于开工前1天，应向乙方提供已经确认的施工图纸1套（或作法说明1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1.2 协助乙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施工所需的水、通道、电梯、消防防备的使用和保护，按现场状况交给乙方，由乙方按现场施工管理处的要求做好保护和接通水电使用。

2.1.3 协助乙方按要求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清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2.1.4 提供原始水电线路图纸及装饰装修地点钥匙。

2.1.5 指派贺少峰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签证等手续和其他相关事宜。如要变更施工方案，由甲方提前负责通知乙方，并做好变更图纸。

2.1.7 配合乙方做好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知会邻里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其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的影响，协调关系获得理解。

2.1.9 配合乙方办理有关单位进行煤气管道改造、有线或数字电视、宽频网络等工程的安装施工工作，提供办理资料手续所需的资料给乙方。

### 2.2 乙方工作：

2.2.1 指派陈淼为现场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2.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并按质按量完成该工程。

2.2.3 甲方直接发包的工程，乙方应协助配合其他施工方施工，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的顺利完成。

2.2.4 乙方应当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

关系。

2.2.5 施工中涉及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建议。拆改须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告之甲方取得批准；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或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由此造成的事故或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2.2.6 乙方在施工中应妥善保护甲方堆放在现场的家具、陈设以及工程成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2.2.7 乙方需按照物业要求施工，施工过程中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罚款或损失，需要乙方承担责任与罚款。

### 3、付款方式

拨付工程款时间 (工程进度)	占合同价款比例 (%)	金 额 (元人民币)	备 注
合同签订	30	600,000	合同签订乙方工人 进场开工并做好现场准 备工作
水电、砌墙、 木工完工	60	1,210,000	前期水电路、泥水 砌墙、泥水、木工完工
完工验收合格	10	218,407.9	完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3.1 乙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结算书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施工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在接到上述资料 7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认可乙方所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并在审查期限结束之日起 15 天内支付验收阶段款项。

3.2 保修期满后 15 天内甲方应结清尾款，如甲方到期未提出异议，并未按时结清尾款时，乙方将追究甲方相关法律责任。



#### 4、违约责任

4.1 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1000 元。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工程款，每拖延一天，按应付款额的 1% 支付滞纳金。

4.3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5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造价的 20%。

4.4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4.5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未经乙方或乙方代表书面同意而与其工作人员私自协商更改施工内容，由此所引起的费用及质量问题与乙方无关。

#### 5、关于工期的约定

5.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合理措施费用。

5.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5.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5.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 6、施工与设计变更

6.1 甲方签字认定交付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乙方不得擅自修改。

6.2 甲方因使用功能提出的相应变更内容，为不影响施工进度，乙方应先实施，并及时做好现场签证。

6.3 设计变更增减数应以甲方代表签证单为依据，工程采用包干价，对增减部分

的工程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

## 7、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7.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09）、《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9）等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7.2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通知甲方验收，甲方验收合格确认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7.3 由于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造成返工的，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7.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7.5 工程竣工之日起的7日内，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_\_7\_\_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 8、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9、保修条款

9.1 本工程保修责任期：工程保修期为1年。

9.2 保修范围为乙方施工的工程项目。

9.3 施工质量问题由乙方提供材料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保修。

9.4 在保修期内，乙方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其它财产损失，由乙方按当时市场价格全额赔偿。

## 10、争议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10.2 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可选择下列任何一种方式解决：

- 向深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深圳市（区）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正文结束）

甲 方：深圳前海茂晟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李达文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3028

号侨香公馆 3B3 楼

电 话：

传 真：

邮 编：518000

乙 方：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陈淼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香蜜湖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62 0000 2472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

社区侨香路 3028 号侨香公馆 3 栋 3A6

电 话：0755-23915773

邮 编：518000

年 月 日

4. 天马总部大厦三层餐厅装修工程

天马总部大厦三层餐厅装修工程  
建设安装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 天马总部大厦三层餐厅装修工程

发包人: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目 录

一、合同文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	2
二、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2
三、乙方资质验证 .....	3
四、工程概况 .....	3
五、工程期限 .....	4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5
七、工程质量 .....	7
八、工程变更 .....	9
九、合同价款的调整 .....	9
十、本合同、图纸和技术资料 .....	9
十一、项目经理 .....	10
十二、乙方工作 .....	10
十三、施工组织设计 .....	11
十四、材料设备供应 .....	12
十五、承诺与保证 .....	13
十六、安全文明施工 .....	13
十七、公共设施 .....	16
十八、施工设施 .....	16
十九、配合施工 .....	16
二十、灾害处理 .....	16
二十一、障碍处理 .....	17
二十二、工地清理 .....	17
二十三、保密义务 .....	17
二十四、工程检验 .....	17
二十五、部分完工 .....	18
二十六、竣工验收 .....	18
二十七、缺陷责任及保修 .....	19
二十八、知识产权 .....	20
二十九、保险 .....	21
三十、违约责任 .....	21
三十一、工程竣工结算 .....	22
三十二、转包和分包 .....	23
三十三、不可抗力 .....	24
三十四、通知和送达 .....	24
三十五、争议 .....	24
三十六、合同终止 .....	25
三十七、其他 .....	25
廉洁诚信承诺书 .....	27
CSR 承诺书 .....	30

V2.0 20150104

## 建设安装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FW-HTSP-ZHG-JG1-202404160015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3028 号

甲方（发包人）：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留仙大道天马大厦 1918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彭旭辉

电话：0755-36351496

乙方（承包人）：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侨香路 3028 号侨香公馆 3 栋 3A6

邮编：518040

法定代表人：许洪坤

电话：0755-8313575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银行账号：4425 0100 0162 0000 2172

为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并严格遵守履行。

### 一、合同文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 1.适用的法律、法规：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章，其没有做出规定的，应遵守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及地方有关部门的规章规定。
  - 2.适用的标准、规范：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有关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或国家标准、规范中没有规定的，适用有关行业标准、规范；以上均没有的，适用工程所在地的有关标准、规范。
  - 3.适用甲方发布的询议价相关文件、通知中要求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 以上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标准、规范等，若有不一致的地方，以要求严格的执行。

### 二、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以下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有冲突，按如下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 1.本合同订立后双方另行签订的书面补充协议，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 2.本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 3.成交通知书（如有）；
- 4.询议价要求及响应文件等询议价过程文件（如有）；

除前述解释顺序外，如本合同与询议价过程文件出现矛盾或冲突，以本合同为准，但询议价过程文件就同一事项对乙方要求更为严格的，以询议价过程文件为准。本合同条款与本合同附件出现矛盾或冲突的，以对乙方要求更为严格的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适用询议价过程文件的规定（如有）。询议价文件如出现矛盾或冲突，以甲方确认为准。

V2.0 20150104

### 三、乙方资质验证

乙方资质情况（详细填写）

- 1.企业名称：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资质证书名称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3.资质证书编号：D244306345
- 4.许可承包工程范围：可承担各类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以及与装修工程直接配套的其他工程的施工。
- 5.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证书编号：D244306345）
- 6.发证时间：2024年04月07日（证书编号：D244306345）

乙方项目经理资质情况（详细填写）

- 1.姓名：吴岳纯
- 2.资质证书名称及等级：二级注册建造师
- 3.证书编号：粤2442021202217456
- 4.专业：建筑工程
- 5.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6.证书有效期：2025年9月28日

若由乙方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必须出具签订本合同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单位名称必须与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名称相一致。委托人必须是其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每份合同均须附有“由代理人签订本合同的法人委托书”复印件。

### 四、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天马总部大厦三层餐厅装修工程
- 2.工程地址：深圳北站留仙大道与红木三街交汇处
- 3.工程内容：工程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装饰装修及配套水电暖通工程等。（详见询议价文件）。
- 4.本工程性质属于B：
  - A. 功能包:乙方需进行二次深化设计（深化设计的相关费用已包含于本合同总金额中），合同内容中也亦含此部分内容。
  - B. 采购安装包。
  - C. 其他：/
- 5.承包方式B（总价包干制/综合单价制）：
  - A. 总价包干制，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包环境卫生等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也即日后竣工结算总价（本合同第六条的固定总价合同金额）。若对于功能包，二次深化设计时为了保证原发包各项功能而可能产生的工程量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 B. 综合单价制，日后竣工结算总价以合同综合单价乘以实际结算工程量来计算。



V2.0 20150104

**五、工程期限:**

1. 施工总工期: 40 日历天(注:试车时间不包括在内)。施工总工期从进场施工时开始计起,至工程最终竣工验收合格为止,不含前期的深化设计、人员调配、设备(材料)采购等准备工作时间,此准备工作时间由乙方根据施工总工期自行控制,并不得影响到施工总工期。

2. 进场开始施工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 日 (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3. 甲方要求乙方满足以下关键节点工期:

3.1. 完成   /  /  , 完成时间:   /  /  ;

3.2. 完成   /  /  , 完成时间:   /  /  ;

3.3. 完成   /  /  , 完成时间:   /  /  ;

3.4. 完成   /  /  , 完成时间:   /  /  。

以上关键节点工期完成时间如为具体时间段的(如 20 天/一周等),则该关键节点工期自第五条第 2 款约定的进场开始施工之日起计起(如甲方根据第五条第 5 款约定变更进场开始施工日期的,以变更后的日期为准起计),至关键节点工程经甲方确认完成时为止。

4. 甲方要求以下关键设备(材料)的交货期应满足以下交货要求,其余设备(材料)的交货期由乙方根据施工工期自行安排:

4.1.   /  /   设备(材料), 交货时间:   /  /  ;

4.2.   /  /   设备(材料), 交货时间:   /  /  ;

4.3.   /  /   设备(材料), 交货时间:   /  /  ;

4.4.   /  /   设备(材料), 交货时间:   /  /  。

以上交货期如为具体时间段的(如 20 天/一周等),则该交货期是指从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如未有书面通知的,自第五条第 2 款约定的进场开始施工之日起,如甲方根据第五条第 5 款约定变更进场开始施工日期的,以变更后的日期为准起计),至合格的设备(材料)货到工地完成交货为止。

5.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进度变更施工总工期、进场开始施工日期、关键节点工期和关键设备(材料)交货期,但甲方须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变更后的施工总工期、进场开始施工日期、关键节点工期和关键设备(材料)交货期,且变更后的施工总工期、关键节点工期和关键设备(材料)交货期不得短于上述“施工总工期”、“关键节点工期”、“关键设备(材料)交货期”,进场开始施工日期不得早于上述“进场开始施工日期”。如甲方未能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变更后施工总工期、进场开始施工日期、关键节点工期和关键设备(材料)交货期,则以前述约定的“施工总工期”、“进场开始施工日期”、“关键节点工期”和“关键设备(材料)交货期”为准。

6. 法定的和非法定的节假日(包含中国和国外),一切可预料和不可预料的因素(如各种规模的雨雪、雾霾、冰雹、台风、高温天气、寒冷天气、停水、停电、扰民和民扰、道路施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设计变更对工期的影响,劳务市场变化的影响等,但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均包含在上述施工总工期、关键节点工期和关键设备(材料)交货期中,由此产生的按照法律规定应支付员工的加班费用和其它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V2.0 20150104

##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1. 合同价款

1.1. 本承包方式的合同价款形式为如下：B：

A. 固定总价合同金额(对于总价包干制)：

未税金额¥         元(大写：人民币         )，含税金额¥         元(大写：人民币         )。其中：

设备(含材料)部分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已含         %增值税)；

工程部分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已含         %增值税)；

安全文明措施费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已含         %增值税)。

B. 暂定金额(对于综合单价制)：

未税金额¥ 1,850,139.63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万零壹佰叁拾玖元陆角叁分)，含税金额¥ 2,016,652.2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零壹万陆仟陆佰伍拾贰元贰角)。其中：

设备部分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已含         %增值税)；

工程部分金额为：¥ 2,016,652.2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零壹万陆仟陆佰伍拾贰元贰角，已含 9%  
增值税)；

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金额为：¥ 40,516.18元(大写：人民币肆万零伍佰壹拾陆元壹角捌分，已含 9%  
增值税)

1.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要求、合同条件、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承建风险、现场管理要求等已详细研究并完全了解，并对本合同的内容已经完全知悉，乙方承诺合同价款已包含因前述因素可能产生的工程量费用；

1.3.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用、机械费用、材料费用、水电费、运输费、施工技术及管理措施、管理费用、利润、规费、税金、赶工费(包括但不限于缩短工期措施费、人工费、机械费)、治安费、工程排污费用、试验检测费、保险费用、保修费用、各项施工组织措施费用、卫生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施工损耗、风险费、等费用，按政府相关规定需由承包人办理的施工报建等费用，以及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支付或承担的其他费用及利润等。乙方承诺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1.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乙方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5. 合同价款已充分考虑了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人工、材料、设备、机械价格涨跌的可能和相关因素，乙方承诺该市场风险完全自行承担；

1.6. 合同价款已充分考虑各种规模的雨雪、雾霾、冰雹、台风、高温天气、寒冷天气等各种恶劣天气，乙方承诺该恶劣天气的风险完全自行承担；

1.7. 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标准(还包括行业标准)变化的，双方应当执行最新的规定/标准/规范/政策，不论乙方是否已经采购相关设备/材料或是否已开始施工，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材料费等)均已包含在本合同所涉及的固定总价(对于总价包干制)和综合单价(对于综合单价制)中，本合同所涉及的固定总价(对于总价包干制)和综合单价(对于综合单价制)对应的不含税价均不作调整。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1.8. 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发生调整，或者国家规定税率调整的，本合同所涉及的固定总价(对于总价包干制)和综合单价(对于综合单价制)对应的不含税价均不作调整。

### 2. 支付方式：



V2.0 20150104

### 2.1. 履约保证金

本工程无履约保证金（如有，本条款适用；如无，本条款不适用）。

乙方应不迟于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交一份合同金额（适用总价包干制）或者暂定金额（适用综合单价制）的 10% 的不可撤销、无条件的独立银行履约保函（保函应由甲方认可的银行开具，保函格式及内容须经甲方认可）或者交纳等额的履约保证金，办理（含转让）履约保函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至少至      /      /      如截止      /      /      本工程仍未竣工验收合格的，乙方应补充提交符合要求的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确保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至少至本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      日。甲方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的前提是收到乙方提交的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及相应金额的发票。如乙方延迟提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的，按总工期延误承担违约责任。

### 2.2. 本工程无预付款（如有，本条款适用；如无，本条款不适用）

工程预付款为合同金额（适用总价包干制）或者暂定金额（适用综合单价制）的 0 %。在签订本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当于预付款金额的发票，在施工人员、机械进场且乙方按照前款约定提供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如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提供）后支付      /      元（大写：     /     ）作为预付款。预付款中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款仅用于乙方支付施工开始时与本工程有关的动员费用，如乙方滥用此款，甲方有权立即收回。

### 2.3. 工程进度款

1) 全部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向甲方申报工程款，同时提供甲方要求的一切详细资料报请甲方计量，甲方在收到符合要求和条件的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通知乙方参加确认的，乙方应提供条件并派人参加核实。乙方收到通知后不参加核实，甲方核实的工程量和价格视为已获得乙方认可。经甲方确认，且乙方开具经甲方确认的对应金额的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经确认的完工工程总价的 80%。

### 2.4. 工程验收款

工程验收款按以下第（1）项方式支付

（1）工程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完成竣工结算审计，且乙方开具合同金额（适用总价包干制）或者工程竣工结算总额（适用综合单价制）剩余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如下 B 方式支付。

A. 对于总价包干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 的验收款，计      /      元（大写：     /     ）。

B. 对于综合单价制，甲方按照经确认的实际竣工结算的工程总价扣除工程质量保证金及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后的余额支付验收款。

（2）      /      /     

### 2.5. 工程质量保证金

合同金额（适用于总价包干制）或者工程竣工结算总额（适用于综合单价制）的 5% 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缺陷责任期（见第二十七条约定，下同）结束且缺陷责任期内所有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均已妥善处理完成且乙方各种违约金、赔偿金、相关费用均已结清后，乙方向甲方申请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在 14 日内核实乙方是否已完全履行缺陷修复义务，乙方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甲方有权从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如经甲方核实无异议，甲方将在核实后 14 日内将工程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给乙方。本合同约定的各种设备、材料或者系统的保修期超过缺陷责任期的，乙方须于甲方向其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前向甲方提供等同于这部分设备、材料或者系统金额 3% 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质量保函（保函应由甲方认可的银行开具，保函格式及内容须经甲方认可），保函有效期等同于该设备、材料或者系统保修期。

2.6. 发票形式：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支付币种：同合同币种。

### 2.7. 工程付款结算审计

2.7.1 双方同意，甲方可以聘请工程造价咨询公司（下称“审计公司”）对本工程的任何付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价款的确定、预付款、进度款、验收款、结算款）的付款、结算进行审计，甲方根据其确认



V2.0 20150104

- 的审计结果付款。
- 2.7.2 本工程的结算甲方委托审计公司进行审计,本工程合同价款以经甲方确认的审计公司最终审定的金额为准。在审计过程中乙方应提供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在甲方、审计公司要求的时间内提供资料并配合核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2.7.3 甲方送给审计公司审核的送审金额(下称“送审金额”)与经甲方确认的审计公司审定金额(下称“最终审定金额”)之差为审计核减金额。乙方同意,该审计核减金额对应的审计咨询费由乙方承担,对应的审计咨询费的计算方式为:本项目不涉及审计费用。
- 2.7.4 本合同约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全部审计咨询费,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价款中预先扣除。待乙方与审计公司结清全部审计咨询费,审计公司向甲方出具收款证明,甲方收到该收款证明后 30 日内退还预先扣除的审计咨询费。乙方同意审计公司出具的收款证明是甲方退还预先扣除的审计咨询费和支付乙方工程质保金的必要条件之一。如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支付全部审计咨询费,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支付的,甲方有权将已预先扣除的全部审计费金额直接支付给审计公司,不再退还给乙方,乙方并按按全部审计咨询费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2.8.根据本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价款或追加合同价款,待本工程竣工验收且结算审计完成后与工程验收款同期支付。
- 2.9.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乙方应按照其与分包商或供应商所签署的合同条款支付给分包商及供应商,否则,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将已付款项及时转付,乙方还应按照应付未付部分的款项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分包商或供应商违约,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暂停支付该款项)。
- 2.10.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本工程价格应为乙方在当时提供给其他客户基本类似工程的最低价格。如果在本合同期间,乙方降低提供给其他客户的相同或类似工程的价格,则乙方也应相应地降低本合同价格。乙方保证合同价格为完整的价格,未经甲方明确的书面同意,任何类型的额外费用都不得添加到合同价格中。
- 2.11.任何情况下,乙方向甲方一次性开具 100%发票,并不表示甲方即有义务向乙方支付 100%款项,款项支付具体金额以满足合同付款条件为准。
- 2.12.本合同项下任何一笔款项支付均以满足相应的付款条件且甲方收到合同约定的履约保函(如有)及对应金额的合法发票为前提。
- 因乙方提供的开票信息不正确或不完整,或开具的发票类型或发票内容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所在地税务部门的规定,或存在虚开发票的情形等其他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抵扣增值税或其他所得税、罚款、失信等,乙方应重新开具正确的发票同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于乙方开具的发票导致甲方遭受税务机关的调查,则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税务机关进行解释及说明。

## 七、工程质量

- 1.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应获得/质量奖项。
- 2.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甲方项目经理或者工程师发出的指令、询议价文件、施工图纸、设计要求和有关操作规程、技术规程、技术规范、施工规范、验收规程等进行施工;严格按照有关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控制标准、工程评定标准、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进行检验评定;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本合同要求的标准等级,按分项工程评定的质量达标率(达到合同要求)为 100%;工程一次交验达标率(达到合同要求)也必须达到 100%。
- 3.甲乙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鉴定费由乙方预付,最终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甲乙双方均有责任,由甲乙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4.检查和返工
  - 4.1.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项目经理或者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项目经理或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V2.0 20150104

4.2.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项目经理或工程师有权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5.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条件的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公司（如有）、项目管理公司（如有）、甲方项目经理或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公司（如有）、项目管理公司（如有）、甲方项目经理和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监理公司（如有）、项目管理公司（如有）、甲方项目经理或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 6.重新检验

无论甲方项目经理或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工程试车：本工程不需要试车。如需要试车以下条款将适用，否则不予适用。

##### 7.1.试车内容应与乙方承包的范围相一致。

7.2.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乙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公司（如有）、项目管理公司（如有）、甲方项目经理或工程师、设备制造方以及其它相关方。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乙方准备试车记录，监理公司（如有）、项目管理公司（如有）、甲方根据乙方合理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监理公司（如有）、项目管理公司（如有）、甲方项目经理和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7.3.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乙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公司（如有）、项目管理公司（如有）、甲方项目经理或工程师、设备制造方以及其它相关方。乙方准备试车记录，甲方根据乙方合理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甲方项目经理和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7.4.试车时间不少于 2 个月（如不需要试车，此处填写“/”），试车通过，甲乙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步竣工验收。

##### 7.5.双方责任

(1) 如设备非乙方提供，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设备购置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乙方负责免费拆除和免费重新安装。

(2) 由于乙方所供设备、材料或施工原因等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乙方负责更换合格设备、材料，并按甲方项目经理或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 试车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

8.乙方保证提供的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等没有任何权利负担，是全新的而不是翻新的，乙方承诺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乙方承诺质量合格并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并经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即使乙方在本工程采用的设备、材料等的品牌、规格、产地等符合询价要求，但在采购和使用之前仍必须送甲方审核同意，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以接受，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的检验合格或审核同意，不能免除或减轻乙方对其提供的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等应承担的任何质量保证责任。

9.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事故，必须立即报告甲方。

#### 10.质量责任：

10.1.乙方必须设立施工现场质量管理部门并配备熟悉工程质量检查、检验、评定、验收业务的质检人员，须配备 1 名专职质检人员。因乙方未设立现场质管部门或未按本合同要求配备质检人员的，乙方应按空缺每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直至设立、配备完毕为止。

10.2.非因甲方原因发生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甲方的一切损失。此外，乙方每发生一次事故另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10.3.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存在明显质量缺陷或观感质量差而影响竣工验收需返工修理的，乙方按每项次以合同金额(适用于总价包干制)或者工程竣工结算总额(适用于综合单价制)的 5% 累计向甲方

V2.0 20150104

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返工、修理等相关费用。

## 八、工程变更

1. 施工中如因甲方或施工图设计原因引起原设计的标准、规模、内容、工作量及材料等发生变更的，均应通过原设计者发出设计变更通知单并经甲方确认，属于承包范围和内容的变化，甲乙双方须办理洽商签证手续后方可继续施工。
2. 施工中发生的所有变更，乙方收到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自合同生效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内，甲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发出变更指令，变更指令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并需加盖甲方公章，乙方在收到指令后立即无条件执行。
3. 施工中如因甲方原因引起施工变更，甲乙双方在合同价款基础上做增减结算，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非因甲方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而导致费用增加的，合同价款不得调整；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调整。
4. 凡工程变更或签证引起工程价款变更的，乙方应在收到工程变更指令后 14 天内提出书面的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报甲方及监理单位（如有）确认、项目管理公司（如有），逾期视为乙方放弃工程价款变更要求。经甲方及监理单位（如有）、项目管理公司（如有）确认后的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涉及的款项待本工程整体竣工验收且结算审计完成后与工程验收款调整支付。所有签证都需要经过甲方项目经理签字、监理总监（如有）、项目管理单位项目经理（如有），并加盖甲方及监理单位（如有）、项目管理公司（如有）公章（或公章授权章），其中，凡涉及费用、补偿、赔偿、计价、价格确认、金额确认、结算报告、对账单等签证文件必须加盖公章，否则在工程结算中一律不予认可。

## 九、合同价款的调整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程投资和费用的增减，合同价款相应调整：

1. 经项目管理公司（如有）、监理公司（如有）及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合同价款可相应调整。
2. 经甲方盖章确认的洽商、签证以及甲方合同外委托。
3. 与本合同预算价款相比，经甲方及甲方监理（如有）书面同意的增加或减少的工作内容。
4.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工程内容增加等导致费用增加的，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 十、本合同、图纸和技术资料

1. 本合同及本合同的有关图纸和技术资料属于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其任何一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或在任何商业或技术论文或其它场合发表或允许发表，或透露图纸或工程的细节，否则视为违约。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传阅、复制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乙方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甲方。
3.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甲方项目经理或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乙方竣工申报验收时须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图纸（符合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要求）。
4. 乙方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或甲方（包括监理）（如有）不正确的指令，乙方发现后有口

V2.0 20150104

头或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不能免除乙方的责任。

## 十一、项目经理

1. 甲方项目经理：姓名：许开冰；身份证号码：/；电话：13823781171
2. 乙方项目经理：姓名：吴岳纯；身份证号码：445221198203106813；电话：13632681556。
3. 与本合同执行相关的文件，应由相应方的项目经理签字（或按相应公司规定由有权签字的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有效。

除非甲方项目经理在乙方发出的工程施工联系函或其他报告、文件上签署明确意见并加盖甲方公章，否则，甲方项目经理签名或其他人签名（即使其签署意见）仅表示甲方对该份文件的签收，不能作为甲方意见或工程顺延或结算的依据。其中对本合同的任何修订、设计变更及增加工程、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工程结算款的审定等，需要另外获得甲方总经理的授权并加盖甲方公章。

## 十二、乙方工作

1. 向甲方项目经理或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按甲方项目经理或工程师要求完成开工前的申请报告以及各类报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计划、进退场人员名册、进退场机具设备清单等。
2. 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按甲方现场管理要求，自费统一着装和布置现场；按照甲方施工平面规划及要求堆放材料和机具，做好现场文明施工管理，保持施工现场井然有序和施工场地整洁卫生；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乙方应按当地安全部门的要求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保卫工作，负责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治安教育及管理工作。出现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3.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交通管理、施工噪音及环境保护工作，施工现场应封闭施工。开工前乙方应按规定办理有关部门的手续、承担并缴纳所有相关费用，甲方协助办理有关手续，如出现各种市容、市政等行政处罚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树木、地下管线和工地附近之交通、电力、通讯、给水、排水、供热、燃气、石油设施等保护工作。如有损坏、破坏时，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甲方，由甲方出具解决方案，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做好已完工程、在施工工程和工程物资的保护保管工作和施工安全保卫工作。乙方所有已完工程，已到位或已安装的设备、仪器、仪表，在施工中已投用的工程材料，已进入工地或在乙方仓储区域的工程物资等，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前，均由乙方承担全部保护、保管责任，倘有丢失、损坏、变质、发生任何故障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补足、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和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乙方在施工中，应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因乙方施工、已完工程、工程物资造成甲方、任何施工单位的已完工程或在施工工程或工程物资损坏的，均由乙方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损失。
6.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工程所在地当地的文明施工现场要求，承担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乙方未能保持工地环境整洁的，甲方有权雇工清理，其所发生的费用概由乙方承担。
7. 施工现场内的临时排水和施工现场内的道路硬化应按工程所在地当地的文明工地要求，由乙方承担。

V2.0 20150104

8.在施工的全过程中，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和工程需要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件的熟练工人和性能良好的施工机具及检验合格的材料投入施工，确保实现本合同工期目标及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各项管理指标。

9.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及有关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等级。在施工过程中，及时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进行自检，及时做好施工日志和交工资料所需的各种原始记录。以上资料均必须分类建档，保证完整齐全，符合交工资料要求，向甲方提交。乙方如延迟提交技术资料或提供的技术资料不齐全，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10.因偷工减料、中间验收不合格、对甲方及甲方项目经理或工程师方现场指令不执行、不遵守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规定，乙方需立即全面整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若乙方重复发生前述行为，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在 2000 元至 5000 元的范围内对乙方处以违约金，乙方对此无异议。

11.乙方承诺并保证在本工程上的全部人员已经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保。在乙方进场开始施工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全部进场人员名单，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乙方的分包商和供应商（如有）的施工人员、管理人员及其他进场人员（合同统称“乙方人员”），并且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对乙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缴税证明及保险凭证的检查。如乙方未及及时按要求提供相关凭证检查的，甲方有权拒绝有关人员进场，工期不予顺延。甲方对相关人员凭证的查验不免除乙方责任。

12.乙方应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按要求设立工资专户，在现场配备劳资专管员，建立员工进出场登记制度和考勤计量、劳动计酬手册、工资支付管理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员工确认的工资书面记录等资料，以上资料乙方至少应当保存三年，随时供甲方备查。乙方保证乙方人员工资获得及时足额支付（以法定货币形式），不得以任何名目或借口拖欠和克扣。凡乙方人员工资被拖欠或克扣的，一律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and 一切损失。如因乙方人员主张其工资被拖欠、克扣造成本工程延期或造成甲方其他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乙方人员工资被拖欠、克扣尚未补发致使乙方人员闹事、消极怠工，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工资（还包含应由乙方代扣代缴的部分金额），清偿乙方人员，且乙方应按该部分工资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放弃向甲方追偿该部分工资（含代扣代缴部分金额）及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和损失的权利，使甲方免于受到损害。甲方的清偿并不免除乙方人员用人单位代扣代缴义务。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工程所在地省、市及地区关于工人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及工人工资支付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法令等要求。

13.乙方免费对甲方指定的人员进行现场的设备操作、维护保养的培训，以满足设备的日常运行和维护管理。培训时间不少于/天，并且乙方应随时解答甲方所遇到的技术问题。乙方的免费技术指导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设备质保期结束后 3 年。当甲方要求乙方进行技术指导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的 1 小时内给予答复，并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

14.乙方应提交的技术资料及技术要求：详见询价文件及甲方要求。

15.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 十三、施工组织设计

1.乙方施工前应提供合理的、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方案）给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后作为工程实施的依据。甲方的审核不视为对为实现该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方案）

V2.0 20150104

所隐含的费用的确认，乙方不得以甲方已审核确认该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方案）为由提出追加费用。

2.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

3.从确定乙方为施工方起，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参加至少每周一次的定期进度协调会议及甲方、项目管理公司（如有）、设计（如有）、监理（如有）等甲方要求乙方参加的每次会议，汇报进度、质量、安全等管理情况，汇报进度情况，并提供进度的证明材料和进度更新计划，但进度更新计划不能与合同要求相抵触。

4.乙方应按甲方项目经理或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项目经理或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项目经理或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项目经理或工程师确认后执行且不得要求追加费用。

#### 十四、材料设备供应

1.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须有合格证、质保书、出厂检测资料、材料销售方营业执照、装箱清单、样本、说明书等，对应资料上应有责任单位合法有效的印章。所有资料须及时分类建档，保证做到完整齐全。本工程使用到的乙方提供的所有材料、设备货到项目现场后，均需通过甲方的审查通过，方可投入使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以接受，并保留要求乙方拆除并更换的权利，工期不予顺延。甲方的审查通过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对材料、设备质量、规格应承担的责任。

2.乙方提供的全部材料设备的包装须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炸和利于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材料设备安全无损运抵指定交货地点。一旦发现包装有损坏，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重新交付的材料设备的包装物由乙方提供。

3.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合同要求或甲方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项目经理或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并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按甲方项目经理或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5.甲方项目经理或工程师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标准要求、合同要求或甲方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并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甲方项目经理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经甲方书面确认同意后方为有效。

7.装饰材料须提供样品并封样，经甲方项目经理或工程师书面同意且检验后装饰材料方可用于工程，装饰材料应符合保护人体健康的国家和地方标准。

8.乙方不得与其材料设备供应商约定货物所有权保留条款。如有违反，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适用于总价包干制）或者工程竣工结算总额（适用于综合单价制）10%的违约金。

9.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移交给甲方之前，未完工程及已采购或搬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及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其供应商的、甲指专业分包单位的以及乙方的）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无论是否已安装于工程。

10.一切设备材料虽经进场检验合格，但在施工过程中或竣工后发现瑕疵的，甲方仍可拒用并要求更换，对此甲方无须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11. 有关本项目货物设备\材料部分的其他约定见本合同其他有关条款约定及《设备采购合同》（如有）。

V2.0 20150104

## 十五、承诺与保证

- 1.设备材料保证：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交付给甲方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上没有任何留置、附属权益、担保权益或其它索赔主张。乙方保证其设备材料（包括它的备件）：（i）在设计、材料和做工上无任何瑕疵，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符合标准的要求；（ii）具有适销性；（iii）对于所希望的目的，形式上充分，质量上符合要求，功能上适当；（iv）是全新的，而不是翻新的。
- 2.原产地国保证：乙方在此承诺和保证（i）所有的设备材料都是在原产地国生产；（ii）如果设备材料是在原产地国外的其它国家制造的或乙方委托第三方制造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许可。
- 3.设备材料质保期内备品备件的提供：在质保期内，乙方应为甲方免费提供备品备件，免费替换或维修设备中任何不相符的部分。质保期以后，乙方仍须以市场最低价按甲方的需要提供设备的备品备件。
- 4.环境保证：乙方承诺和保证设备材料及相应的包装不含有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相冲突的任何危险物质或其它物质。
- 5.资质保证：乙方承诺和保证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止其自身及（或）其分包商持续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任何资质，不存在提供虚假资质、超越资质等级或借用资质进行施工的情况。
- 6.乙方在保修过程中如更换设备、配件、材料的，应经甲方确认，且其质量标准不低于施工时所使用的相应设备、配件和材料；对于经乙方维修过的工程内容，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从重新验收合格后重新起算，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 7.乙方承诺并保证，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本合同争议解决期间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2年内，乙方不得并促使其关联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招聘或录用甲方或甲方关联企业内部与本合同之谈判、履行或争议解决有任何关系的员工。
- 8.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任何物项、服务、技术、技术数据、软件代码或其他信息、硬件、设备或其组件（以下称“产品”）不违反任何所适用的出口管制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美国、欧盟、联合国和中国香港）。如任何可适用法律法规对前述产品的出口、再出口、境内转让施加任何限制，乙方承诺会将该限制事先通知甲方。同时，乙方承诺并保证将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适用于产品的准确的、最新的且完整的出口管制信息和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出口许可、出口管制分类编码、海关商品归类编码、原产地证书或物项管辖权决定）。如果产品构成、功能等发生变化或相关法律法规变化导致产品出口管制信息发生变化，乙方应在自变化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更新后的出口管制信息，并保证信息真实、有效、准确、完整。乙方理解并同意有关出口管制法律法规的变化，不属于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如果基于相关法律法规乙方提供产品需获得相关许可，乙方应最晚于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且不晚于交期前（以较早到期的日期为准）取得相关许可，费用由乙方承担，出口许可证将作为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先行递交的单证之一。如果乙方违反本条款规定，包括未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准确的出口管制信息或文件、未按期获得出口许可证（如需要）等，甲方有权停止履行本协议及任何相关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 十六、安全文明施工

- 1.乙方承诺其具有与承接本工程项目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乙方承诺必须遵守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3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按照国家和有关行业的规程、规范、规则、要求、方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和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实施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安全施工。
- 2.乙方必须设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部门并配置熟悉安全施工管理业务、经过安全管理培训的安全管理人员。
  - 2.1.总承包单位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 2.1.1.建筑工程、装修工程按照建筑面积配备：



V2.0 20150104

- 2.1.1.1. 1 万平方米以下的工程不少于 1 人；
  - 2.1.1.2. 1 万~5 万平方米的工程不少于 2 人；
  - 2.1.1.3. 5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工程不少于 3 人，且按专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2.1.2. 土木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按照工程合同价配备：
    - 2.1.2.1. 50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不少于 1 人；
    - 2.1.2.2. 5000 万~1 亿元的工程不少于 2 人；
    - 2.1.2.3. 1 亿元及以上的工程不少于 3 人，且按专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2.2. 分包单位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 2.2.1. 专业承包单位应当配置至少 1 人，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和施工危险程度增加。
    - 2.2.2. 劳务分包单位施工人员在 50 人以下的，应当配备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持证上岗；50 人~200 人的，应当配备 2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持证上岗；200 人及以上的，应当配备 3 名及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持证上岗，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加，不得少于工程施工人员总人数的 5%。
- 因乙方未设立安全管理部门或未按本合同要求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甲方有权选择对乙方或其施工承包商均按空缺每名每天 1000 元收取违约金，直至设立、配备完毕为止。
3. 乙方应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因乙方安全管理不善、安全措施不力或安全防护不规范等乙方原因或乙方的分包商、供应商造成安全事故的或发生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任何第三方的一切损失及行政处罚，乙方还应立即通知甲方。此外，甲方对乙方另行处理如下：
    - 3.1. 死亡 1 人次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重伤 1 人次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超过 1 人次的部分加倍支付违约金。乙方未立即通知甲方的，加倍支付违约金。
    - 3.2. 发生重大机械事故的，每台次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
    - 3.3. 发生急性职业中毒或严重环境污染或特大辐射事故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 3.4. 发生火灾事故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4. 按国务院令 393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考核，乙方发生《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六十二条、六十四条、六十五条、六十六条情况者，乙方须另行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5. 工程项目有乙方按相关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如有）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如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等；
  6. 乙方应对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对他们的安全负责，乙方应保存相关书面记录供甲方审查，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7. 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项目经理或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8. 本工程控制指标
    - 8.1. 杜绝轻伤、重伤、死亡事故；
    - 8.2. 杜绝重大机械事故；
    - 8.3. 杜绝急性职业中毒，严重环境污染，辐射事故；
    - 8.4. 杜绝火灾事故；
    - 8.5. 控制噪声、粉尘、渣土对环境的污染，做到施工不扰民；
  9. 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10. 施工单位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 V2.0 20150104

11. 本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遵守本合同各项规定、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道路交通、标志、标线、设置规则等有关规定,随时注意工地安全及对水灾、火灾或其它意外事故的防范,并应指派合格的工地安全卫生人员常驻工地,代表乙方负责安全卫生措施。乙方如未按规定设置或采取必要安全措施,或施工期间甲方或主管机关发现设置不妥或未采取必要措施,通知其改善仍未改善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到期的价款,直到乙方改善为止。如发生任何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对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12. 本工程施工期间,如发生紧急事故,迫于情势危急,如可能危害生命财产安全但无法立即通知甲方,乙方可不经甲方的指示而采取合理行动,以避免生命财产损失,但须在事后二十四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如甲方有所指示的,乙方亦应遵守执行。无论在工程施工期间或在缺陷责任期或保修期内,如果在工程的任何部分发生事故、故障或其他事件,甲方认为必须进行紧急补救或修理,而乙方无能力、未按要求、拒绝或不及进行补救或修理时,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人员从事该项工作。若此项工作属乙方责任或乙方工作范围的,则全部责任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3. 严禁乙方员工在工地所在地方及甲方所属区域内赌博、斗殴、酗酒、叫闹、闲荡、奇装异服、赤膊上身、随地吐痰、随地大小便、乱抛杂物、高速行驶车等影响工地及厂区安宁及秩序事情的发生。乙方人员如有疾病、传染病等事情发生,乙方应迅速将其遣离工地、送医就诊。所有工程进行中发生的事故或其他人身、财产损害,概由乙方负责处理与赔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损害、甲方被索赔、甲方为处理该等事件而发生的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诉讼费、甲方负担的赔偿责任),由乙方负责赔偿。

14. 乙方在施工时不得妨碍交通,其因施工必要不得不影响交通的,应事先向甲方提出并经核准,并需要有适当临时交通线及安全设备等。施工期间,乙方应在工作地点日间设红旗或危险记号标示牌等。夜间挂红灯及围以竹篱栅栏及工程标示牌以策安全。对于工地附近的邻房、人、畜、公共设施以及公私财产的安全必须严加防范,若因乙方原因而发生任何损失的,概由乙方负责赔偿。

15. 如因乙方的疏忽、设备故障、材料瑕疵或施工不良等乙方原因,损害他人人身或财产,致使甲方负担赔偿责任、受到损害或支出费用时,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 为确保工地及甲方所属全区安全,乙方应在基地范围四周建设临时围墙(按照当地建设局标准执行),管制出入口(实名制、刷脸,乙方及乙方的分包单位(如有)、劳务外包单位(如有)均应严格国家和工程所在地规定严格执行工人实名制的管理要求)进出厂系统、CCTV 监控系统。乙方须严格遵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当地其他有关部门关于文明施工的各项规定,做到文明施工,如在甲方生产经营区域内进行施工的,还应遵守甲方所有相关管理规定。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文明工地评定的,乙方按合同金额(适用总价包干制)或者工程竣工结算总额(适用综合单价制)的2%支付甲方违约金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17. 乙方应为现场的保卫提供足够的保安人员及相应的设施和措施,并遵守有关安全保卫规章制度,阻止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现场,做好本工程的安全施工管理。

18. 乙方承诺合同金额中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材料堆放点、加工棚、垃圾堆放点及垃圾固定清运、吸烟点、茶水间、洗手间、临时消防栓、灭火器、公共照明、公共道路及排水等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扬尘治理等乙方为完成本项目工程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无论工程量清单中是否列明)。乙方保证将按照国家和地方法令、标准及甲方要求使用该费用。如乙方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或公共设施建设维护,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所发生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预先扣除,且并不免除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19. 乙方对其分包商承担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职责,乙方有义务保证其分包商、供应商亦以同样的标准遵守前述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乙方对因乙方和/或分包商和/或供应商发生的或引起的财产损失、人身伤亡等承担连带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如甲方被乙方在本项目上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员工、劳务工人,分包商及/或其员工、供应商及/或其员工)索赔或因乙方承包工程被任何第三方索赔,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进行抗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出庭作证等,赔偿甲方为处理该索赔发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力费用、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甲方按照相关裁决向索赔方支付的费用。

20. 乙方必须签订《天马承揽商 EHS 管理协议书》,并依照执行。



V2.0 20150104

## 十七、公共设施

本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随时注意避免因本工程的施工而损及工地附近交通、电力、通讯、给水、供气、供油、瓦斯或其它公共事业设施的安全与运营。如须事先获得主管机构的许可，或须事先予以迁移的，均由乙方负责申请与联系，甲方同意予以必要协助，其费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或已列项支付的外，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原因而发生损坏时，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并承担一切费用。施工期间因使用工地附近道路而损坏路面、路基及道路附属设施时，乙方应在报请验收前，整修竣事，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十八、施工设施

- 1.水电设施：工地临时水电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或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接入点。
- 2.工房、料房及其它临时性设施：由乙方自行在工地附近寻觅适当地点，征得甲方同意后再行搭建，费用由乙方自理，并遵守甲方相关的安全、临时消防、临时用电、卫生等制度。乙方如租赁甲方仓库、场地存放设备、材料及人员居住、办公的，应按照甲方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支付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 3.通讯设施
  - 3.1.本工程工地与对外联络的通讯设施，由乙方自行负责，若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设施时，乙方需支付相关费用。
  - 3.2.如属必要时，乙方应装设、维护并管理工区内的通讯系统，其费用由乙方自理。乙方如欲使用无线电讯设施时，应自行向有关机关申请，获准后始得装设使用。

## 十九、配合施工

- 1.本工程如须与其它工程同时施工时，乙方应与其它工程施工单位互相协调合作，避免施工冲突、互相干扰、或作不必要的挖掘修补等，以期全盘计划能顺利完成。各施工单位之间如有争议，乙方应遵从甲方的安排、调度与裁决，不得异议，亦不得向甲方要求补偿。乙方如未能遵从甲方的安排、调度与裁决，致使延误工期，或发生其它意外事故的，其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2.乙方认为工地内原有植栽因确有必要开挖的，应报请甲方准许，并由乙方负责移植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得任意破坏或砍除。施工结束后乙方应恢复其原有植栽绿化效果。

## 二十、灾害处理

本工程施工期间，若遇事故使本工程受到损害，乙方应在事故发生后十二（12）小时内报请甲方派员会同勘察，且在四十八（48）小时内提出书面报告予甲方。

若经证实为乙方（包括乙方的分包商、供应商）的故意、过失或其它可归责于乙方（包括乙方的分包商、供应商）事由所致的，应由乙方负赔偿之责，双方依下列规定办理：

1. 完成工程由乙方承担损失；
2. 甲方供给的材料、机具及设备以及乙方自备的材料、机具及设备概由乙方负责。

若为不可抗力所致的，乙方取得相关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报告甲方后，乙方得按实情申请延展工期，具体延展日期由甲方核定。

甲方供给的材料、机具及设备因不可抗力而毁损、灭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合同已约定或甲方已要求

V2.0 20150104

乙方须投保各项保险，而乙方未投保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二十一、障碍处理

本工程如因甲方处理收购土地，申请水权，拆迁建筑物，迁移坟墓、电力、电讯、瓦斯、给水设备等物，或因变更设计，或因甲方供给国外材料机具迟延运到，或因行政命令等原因，影响部分或整个工程的进行时，应按实际情形，由甲方核定免计工作天数，或展延工作天数。但该原因消失时，乙方应全力赶办，不得因此提出窝工费、赔偿损失，或停止工程、提出结算工程款等要求，乙方放弃向甲方索赔的权利。

## 二十二、工地清理

- 1.本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随时清除工地、工地附近道路及乙方临时办公室、住房、仓库所属的建筑物内一切废料、垃圾、非必要或检验不合格的材料、鹰架、工具及其它设备，以确保工地安全及工作环境的整洁。本工程完工时，乙方应在验收前清理工地及其附近道路所有废料杂物等，并将全部建筑物清理整洁，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担。乙方应在工程完工后合理期限内，将乙方留存在工地的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未用材料等全部拆离工地，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2.甲方财产被乙方损坏的，应由乙方无条件修复或赔偿。在乙方未完成上述工作前，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先行扣除与损坏财产原值相当的金额。

## 二十三、保密义务

乙方、乙方所雇用的人员、其分包商、供应商及其分包商、供应商所雇用的人员，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或持有甲方任何业务或技术上的信息均为保密信息，上述人员须负保密责任，不得泄漏给任何第三人。上述人员（不论在职或已离职）如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应与泄密人员向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合同中之保密义务是永久的，且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 二十四、工程检验

- 1.本工程施工期间，甲方按照规范规定查核工程品质时，乙方应给予必要配合与充分便利，并派员协助办理。
- 2.甲方如发现乙方工作品质不符本合同规定，或有不当措施将危及工程安全时，有权指令乙方限期改善，或将不符规定部分拆除重做，如乙方逾限仍未办妥，甲方除可依本合同规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可要求乙方局部或全部停工，直至乙方办妥并经甲方认可后始得复工，乙方不得藉此要求延期或补偿。如乙方限期不予执行或整改效果未达到甲方认可，则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实施，由此产生的实施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金额以甲方评估或者甲方认为合理的修理人的报价为准，并无需征得乙方同意。甲方有权从乙方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内扣除该费用，如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不足扣除，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补足差价。

V2.0 20150104

## 二十五、部分完工

- 1.在本工程未全部竣工前，甲方可对已完工部分予以接收使用。
- 2.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甲方确认签字后，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并使用乙方已完成部分工程，乙方在 7 日内将工程向甲方移交完毕。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工程，应按逾期竣工处理。
- 3.在本工程未全部竣工前，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工程实际停工连续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有权组织甲乙双方对已完工部分给予确认，乙方不予响应的，甲方有权单方确认后告知乙方，并最终甲方单方确认的内容为准。本条约定并不免除乙方就工程停工应承担的责任。

本工程具体分项工程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实际施工进度与甲方要求的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措施或未按工期完成或工程未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对该分项工程指定第三方施工，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此分项工程费用由甲方按实际发生费用从应付乙方的任意一笔费用中扣除，并加收该部分费用 10% 的管理费。当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 50% 时，视为乙方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需支付合同金额（适用总价包干制）或者工程竣工结算总额（适用综合单价制）30% 的违约金（如合同其他条款中有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 4.甲方对部分工程接收使用的，不减轻或免除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应视为甲方对该接收使用部分工程验收合格。

## 二十六、竣工验收

- 1.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将所有工地废料杂物及临时设备及时清理完毕，并将所有剩余材料及设备运离工地，且试车合格后，应向甲方提报完整的符合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要求的各种竣工资料（包含竣工图及其他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查核无未完成的工作项目后，方得申报验收。
- 2.本工程进度在符合竣工或阶段性验收标准时，乙方应书面报请竣工验收，由甲方进行初验。验收时，乙方应派员会同办理。如乙方未到场，甲方亦可进行验收，乙方事后对验收结果不得表示异议。
- 3.在施工期间或竣工验收时，如甲方认为有挖开或拆除一部工程的必要，以便利验收时，乙方应即照办，不得推诿，费用或损失由乙方承担。
- 4.初验结果发现本工程有缺陷或乙方工作有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处，乙方应在甲方的规定期限内无偿修复完毕，导致超过合同工期的或乙方逾期未能修复或拒绝修复的，均为逾期竣工，甲方除可依本合同规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外，也可自行雇工办理，凡所需或所产生的工料费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概由乙方全部承担，且甲方可在未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
- 5.工程最终竣工验收以工程符合本合同、本次询议价及甲方要求和通过政府、行业管理部门验收（如有）为前提，以甲方的验收为最终验收，且需甲方项目经理签字和盖章方为有效。最终验收完成之日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其中涉及政府、行业管理等部门的验收将采用下面第 1) 项方式进行：
  - 1) 一切手续、许可、证书等均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此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由甲方自行处理，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 6.乙方应在工程竣工后 56 日内免费提供符合工程所在地存档要求的完整的竣工图和其它竣工资料，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自控系统电气原理图，PLC 源程序、网络架构图和控制逻辑、触摸屏和图控程序，涉及加密须提供密码）应提供纸本 5 份（正本 1 份，副本 1 份）以及 CAD 电子档 1 份，否则迟一天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适用总价包干制）或者工程竣工结算总额（适用综合单价制）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 7.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立即将工程及各种工程资料交付给甲方，甲乙双方办理交接手续。即使甲乙双方有工程款纠纷，乙方亦不得以此为借口拒绝交接，否则每迟延一天应按合同金额（适用总价包干制）或者工程竣工结算总额（适用综合单价制）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V2.0 20150104

8.乙方已经知悉工程进度及工期对甲方的重要性，为此，乙方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前，甲方为了项目进度需要可同时安装其他设备或进行其他施工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工程，在本款情况下，甲方提出要求后乙方即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工程使用便利，但该使用并不视为甲方对工程质量的认可，甲方不属于擅自使用工程，工程不应视为已竣工验收，也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 二十七、缺陷责任及保修

### 1. 缺陷责任期

1.1 缺陷责任期：是指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甲方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期限。本工程缺陷责任期自本工程整体最终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为期：2年。

1.2 缺陷责任期内，本工程出现缺陷，乙方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乙方不维修或不承擔费用，甲方可按合同约定扣除质量保证金，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 2. 保修期

2.1 保修期：是指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自工程整体最终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工程移交甲方后，因乙方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乙方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保修期承担保修义务。

2.2 保修范围：乙方承包的全部工程实体。保修项目、内容、范围和期限均根据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有关规定有关保修条款具体办理。若本工程为功能包，乙方还应承担因二次深化设计不良导致的故障、运转问题等的免费处理解决。乙方不能免除在竣工验收时未发现或未及时处理的不符合项的继续处理解决的责任。

2.3 保修内容：本合同保修期内出现的缺陷包括但不限于：

2.3.1 不符合或不完全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2.3.2 涉及结构安全或使用安全的。

2.3.3 出现故障、降低使用效果或不能正常使用的。

2.3.4 偏离合同要求达到的性能和使用效果的。

2.3.5 其他质量缺陷。

2.4 按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有关规定，对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的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的保修责任为该工程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未规定年限的按 50 年计保修期。

2.5 其它工程保修期按照询议价文件要求确定询议价文件未规定的或询议价文件规定的保修期短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执行。

2.6 询议价文件未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也没有规定的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2.7 本合同附件 2《主要设备/材料可接受供应商/品牌、产地及保修期要求》与前款规定的保修期限不一致的，设备/材料的保修期以附件 2 为准。附件 2 未规定的设备/材料的保修期为 2 年。

### 3. 保修责任

3.1 本工程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当履行免费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2 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乙方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本工程乙方项目经理、有关职能部门等地址、通讯联络等发生变动时，均须立即书面通知甲方，以确保联络畅通。

3.3 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之时起 24 小时内予以回复，24 小时内人到现场修理。涉及到重大安全隐患或该设备构成的系统使用性能的紧急抢修事故，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到达事故现场抢修。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或未接甲方要求完成修理的，比照总工期延误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可以在不需要乙方同意的条件下自行修理或委托他人修理，费用从乙方工程质量保证金或质量保

V2.0 20150104

函的相应金额内扣除，费用金额以甲方评估或者甲方认为合理的修理人的报价为准，并无需征得乙方同意，若工程质量保证金或质量保函的相应金额不足扣除，乙方应补差价于甲方。因上述原因造成的甲方自行修理或者委托他人修理，并不能免除乙方的后续保修责任和保修义务。

3.4 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即使非缺陷责任和保修范围内的维修，乙方也不能拒绝，并承诺只收取成本费用。乙方同意在工程质量保证期及保修期满后至工程有效寿命年限内，继续提供维修服务，并按市场最优惠价收取费用。

3.5 乙方在保修过程中如涉及包括但不限于更换设备、配件、材料的，应经甲方确认，且其质量标准不低于本合同要求及施工时乙方所提供及使用的相应设备、配件、材料。对于经乙方维修过的工程内容，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从甲方验收合格后重新起算。

3.6 除乙方应承担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的维修、更换设备材料的费用外，以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到场修理而致甲方自行修理或外委第三方进行修理所支出的一切费用。
- (2) 因乙方的工程质量缺陷或保修不及时造成所有人、使用人、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赔偿费用。
- (3) 乙方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保修造成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甲方的行政处罚。

4. 乙方必须在距离项目地点 100Km 范围内设置售后服务点，承担工程后续服务工作。

#### 5. 质量保修责任书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是竣工验收的条件之一。乙方应按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保修内容及范围、保修期限，及质量保修责任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乙方未能提交经甲方认可的《质量保修责任书》，甲方可不与乙方办理竣工结算，乙方每迟延一天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比照工期延误承担违约责任。

6. 如果工程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发现非因甲方原因而造成的工程及设备材料等缺陷，则工程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及设备材料的保修期自该缺陷消除后重新开始计算。

7. 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结束后，若发现工程当初虽然竣工验收合格但仍出现设计瑕疵或/及施工瑕疵的，乙方应负责无条件免费整改，整改后的工程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从整改验收合格时起算。

## 二十八、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货物在中国、进出口国（或地区）、经运输的第三国（或地区）范围内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如乙方在本工程中欲使用具有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或含有前述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设计、设备、材料、技术方法时，应依法取得前述第三方知识产权权利人的书面同意，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并将前述知识产权权利人的授权文件提交甲方备份。在工程施工中或竣工后，如因乙方所提供服务/货物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而遭受该第三方索赔、法律追诉或民事赔偿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等）。如造成甲方商誉受损的，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佰万元。

若任何第三方因乙方所提供服务/货物侵犯其知识产权而向甲方主张索赔、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行为（统称“法律程序”），乙方还应积极协助甲方进行抗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出庭作证等。若乙方拒绝履行或无故拖延履行协助抗辩或自行抗辩义务，则视为乙方自动接受及承担甲方在该法律程序处理结果中所承担的一切后果，乙方对此无异议。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甲方提交的报告、图纸等一切资料（纸质版或电子版）或施工过程中如产生相关著作权、专利等知识产权的，该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使用，并应协助甲方进行该等知识产权的申报、申请。

V2.0 20150104

## 二十九、保险

乙方必须对施工工程、进场设备与材料及与其施工工程有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人员、管理人员)办理以下保险并支付相应费用,并监督其分包商和供应商为其进入本工程项目现场的所有人员办理意外保险:

1. 为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险及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要求的社会保险。

如按工程所在地政府要求每一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含附加险)保险金额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的,乙方为施工人员办理的保险的保险金额应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但如乙方所承揽工程项目为甲方评估的高风险施工作业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动火作业、高架作业、吊装作业、危险管路拆卸及钻孔作业、带电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高架地板掀开作业、破土及地下管线作业、消防及安全防护系统中断、盲板抽堵作业、占道作业、其他危险区域及高风险作业,则乙方须为其施工人员办理的保险的保险金额应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2. 为施工机械设备、机动车辆办理保险;

3. 第三者责任险;

4. 询议价文件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办理的其他保险。

乙方应在进场开始施工前将上述保险凭证原件交甲方核验。

## 三十、违约责任

1. 施工总工期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天,关键节点工期或关键设备(材料)的交货每迟延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以上违约金均予以累计。若工期延误或关键设备(材料)交货迟延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需支付甲方合同金额(适用总价包干制)或者工程竣工结算总额(适用综合单价制)20%的违约金。

2. 如工程或设备材料质量未达到要求,乙方除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适用总价包干制)或者工程竣工结算总额(适用综合单价制)20%的违约金外,还应进行整改,并承担使工程及设备材料达到合同质量要求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整改后超过合同竣工日期的,还应按照前款规定支付工程延误的违约金。

3. 如分部分项工程或单位工程一次性验收不合格,乙方按照合同金额(适用总价包干制)或者工程竣工结算总额(适用综合单价制)的 15%支付违约金。

4. 工程一经验收通过或因任何原因而终止的,乙方必须在 10 天内撤离,包括不必要的人员、施工机具及施工器材,拆除所有不必保留的临时设施,如乙方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撤离工作,应按 5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撤离工作完成。

5. 非由于甲方严重违约的原因,乙方要求或以行动表示将不再履行本合同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适用总价包干制)或者工程竣工结算总额(适用综合单价制)30%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委托第三方接手工程所额外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就相应工程部分,甲方支付给第三方的工程款与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之间的差额。

6. 由于乙方未履行或未恰当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致使第三人向甲方提出求偿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甲乙双方约定的乙方其他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和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不得以挂名形式出现,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的退场,并承担所引起的一切后果,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适用总价包干制)或者工程竣工结算总额(适用综合单价制)20%的违约金。项目经理在工作时间离开项目现场应向甲方请假,并指定合格的代理人,且在项目现场的时间每周不少于 6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每缺席 1 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情节严重的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任何时候,若甲方对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不满意,乙方均应无条件的进行更换直至甲方满意为止,否则,



V2.0 20150104

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

8.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 11 款的规定，乙方应按合同金额（适用总价包干制）或者工程竣工结算总额（适用综合单价制）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0. 本合同中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违约金、行政处罚、赔偿金、相关费用等，甲方有权从应付款或工程质量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1. 若乙方在收到甲方的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未予以书面答复，视为乙方接受索赔。

12. 如乙方或乙方的分包商违反本合同第十五条 5 款的约定，最终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停工的损失、退场所产生的费用、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的费用、甲方受到的行政处罚、因工期延误造成甲方的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

13. 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害，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诉讼保全费、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和解费用、人力成本、差旅住宿费等）、责任、处罚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14. 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在履行其与甲方签订的其他合同/协议中发生违约，均被视为乙方对本合同违约。乙方或乙方的关联公司在履行前述任一合同/协议的过程中发生严重违约（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延期、工程质量不合格、产品质量存在严重问题、交货严重逾期等），或甲方依据前述任一合同/协议终止/解除该合同/协议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同时终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为履行本合同目的，使用甲方关联公司相关人力、资产等资源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关联公司支付的人力成本、住宿差旅费、设备使用及损耗费等），由乙方承担。

（2）甲方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委托项目管理、监理、咨询顾问等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由此发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咨询费、住宿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乙方或乙方关联企业应向甲方或甲方关联企业支付的全部违约金、赔偿金、相关费用等，甲方有权从任何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包括但不限于预付款、货款、进度款、质保金、履约保证金）。

本款中关联公司及甲方人员定义如下：

关联公司：一方的关联公司是指由一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直接或间接控制一方；或与一方共同控制同一家公司或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或与一方受同一家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甲方人员：是指甲方及其关联公司人员。

### 三十一、工程竣工结算

1.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被甲方认可后 30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甲乙双方按照合同内容，进行工程结算。

2. 因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的，每延迟一天，应按合同金额（适用总价包干制）或者工程竣工结算总额（适用综合单价制）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如果此时工程仍被乙方占有，甲方要求交付工程时，乙方须交付，否则按照总工期延误的约定支付违约金；工程交付甲方前，乙方须承担保管、维护和支付保养费用的责任。

3. 甲方有权聘请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对工程付款、结算进行审计，并以经甲方确认的审计结果作为付款依据。在甲方核实结算资料或审计过程中，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核对，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4. 乙方应承担、支付的费用、违约金、赔偿金、税金等款项，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这些款项包括但不限于：

4.1. 使用甲方提供的临时设施的分摊费用；

4.2. 乙方发生的水电费；

4.3. 乙方根据本合同应支付的违约金；

4.4. 乙方应承担有关方损失的费用；

V2.0 20150104

4.5. 由甲方代缴代扣的费用；

4.6. 当地收取的各种规费和基金：规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费，建设工程交易市场综合服务费，工程（劳动）定额编制管理费，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费，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费，建筑管理费，治安联防费，暂住证工本费、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工本费、劳动用工年检费、建筑企业生产操作人员法定培训费、组织机构 IC 卡工本费、合同公证费、合同鉴证费、合同印花税，噪音扬尘排污费、城市垃圾处理费、城市污水处理费、绿化费等。基金包括但不限于防洪保安资金、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市场物价调节基金、粮食风险基金、地方教育附加、地方教育基金等。

4.7. 当地收取的其他费用；

4.8. 应由乙方支付的调试、试车费、检验费；

4.9. 应由乙方支付的其他费用。

5. 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甲方均可以暂停付款：

5.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交银行保函的（如有）；

5.2. 乙方进场的施工机械性能不良或外观锈、烂，在甲方书面通知撤换而在 3 日内未撤换的；

5.3. 乙方供应的材料缺少合格证、质保书、使用说明书等质量保证资料，在甲方书面通知补足而在 3 日内乙方未补足的；

5.4. 乙方供应的材料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在甲方书面通知撤换而在 5 日乙方未撤换的。

5.5.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将本工程进行分包或转包的。

5.6. 乙方施工工程或工程物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5.7.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及甲方要求的，在甲方催告后仍未整改的。

6. 相关法律文件、合同范本文件以及本合同中的甲方的不作为默示承认条款均不适用，但甲方应对双方无争议的内容向乙方积极响应，对于甲方认为有争议的且不能向乙方及时响应的内容，在工程结算时双方再就此进行确认，尽管如此，乙方不能以此为由影响工期。

发包人的不作为默示承认条款指：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向发包人、监理单位（如有）、监理单位工程师（如有）、发包人代表等提交的任何待核实、审核、批准、回复、确认的申请、通知、报告、要求、资料等，发包人、监理单位（如有）、监理单位工程师（如有）、发包人代表等未在相关法律文件、合同范本文件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核实、审核、批准、回复、提出异议、提出意见或确认的，视为发包人、监理单位（如有）、监理单位工程师（如有）、发包人代表等认可的条款。如财建（2004）369 号规定中关于发包人的不作为默示承认条款均不适用，如第九条、第十条（三）款、第十二条（二）款、第十三条（二）款 2 项、第十六条等。

7. 乙方特此承诺，无论发生何种情形，乙方放弃对本项目工程的优先受偿权。

### 三十二、转包和分包

1. 本项目禁止转包，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本项目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否则，该转包无效，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金额（适用总价包干制）或者工程竣工结算总额（适用综合单价制）。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如有违反，该分包无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分包部分的总金额，或合同金额（适用总价包干制）或者工程竣工结算总额（适用综合单价制）的 20%（以较高者为准）。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分包的，依法专业分包的单位应具有相应有效资质，具备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达到本项目询价文件、甲方和本合同的各项要求。

3. 因分包、转包或转让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安全事故、工程停工、停产），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V2.0 20150104

### 三十三、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甲乙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又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以及甲乙双方同意的其他意外事故，以致延期履行，受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十五日内将当地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受影响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全部或部分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在此情况下，受影响方仍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量减小损失。如果不可抗力事故持续超过 30 天以上，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受影响方终止合同。

其中，约定的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指：

- A、地震：震级在 4.75 级以上且烈度六级以上地震；
  - B、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 C、暴雨：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 D、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 E、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 F、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 G、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 H、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 上述约定的洪水、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需经气象部门确认。

### 三十四、通知和送达

1. 甲乙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或通知，均应以当面交付或按照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以快递、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履行送达义务。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根据一方最新提供的住址送达被退回或无人接收的，视为已经送达，被送达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文件或通知以送到日期或文件、通知所述生效日期（若有）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日期为准。
3. 甲乙双方接收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或通知的联系方式为：

甲方：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芳龄	联系人：黄晓东
联系电话：13631621632	联系电话：13823266553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留仙大道天马大厦 1918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侨香路 3028 号侨香公馆 3 栋 3A6
电子邮件：fangling_yang@tianma.cn	电子邮件：53383838@qq.com

### 三十五、争议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



V2.0 20150104

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三十六、合同终止

1. 合同各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即终止。
2. 合同经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
3. 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3.1 乙方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或合同规定的转包、违法分包和/或挂靠行为的；
  - 3.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且无法补救或使工程受到实质性影响的；
  - 3.3 非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不能通过最终竣工验收，且无法补救的；
  - 3.4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3.5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甲方或监理人（如有）的指令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 3.6 合同约定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因上述 3.1—3.6 条款所列情形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适用总价包干制）或者工程竣工结算总额（适用综合单价制）20%的违约金（如合同其他条款中有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甲方有权使用乙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乙方文件和由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三十七、其他

1. 下述内容为对合同前述内容的补充和修改，若有与其矛盾之处，以下述内容为准：
  - 1.1 如乙方或乙方的分包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五条 5 款的约定，最终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并不因此影响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和争议条款的效力。
  - 1.2  
/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内容前后不一致的，做有利于甲方的解释，以对乙方要求更严格的为准。

（以下无正文）

V2.0 20150104

甲方：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4年5月13日

日期：2024年5月13日

附件：(请在下面适用项前选“■”)

■附件：分项报价单(另附)

附件：廉洁诚信承诺书

附件：CSR承诺书

附件：天马承揽商 EHS 管理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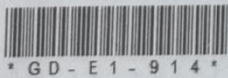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天马总部大厦三层餐厅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06月21日

建设单位（盖章）：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天马总部大厦三层餐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北站留仙大道与红木三街交汇处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05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4年06月21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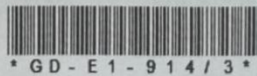
组长	许开冰
副组长	连建人、李伟、吴岳纯
组员	龙华勇、周涛、刘森林、钱伟敏、危慧东、黄晓东、廖坤、郑春民、周德超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伟	刘森林、刘森林、钱伟敏、危慧东、廖坤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黄晓东	危慧东、廖坤、郑春民、周德超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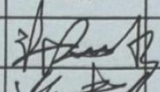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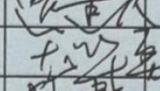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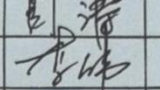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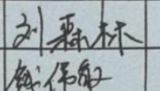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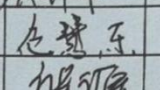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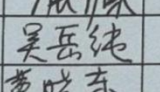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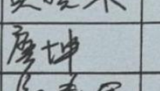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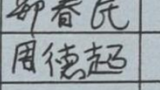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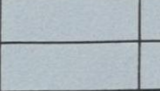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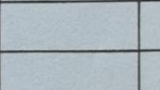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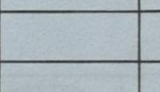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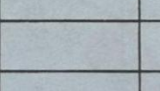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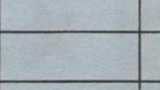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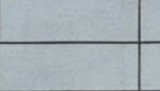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许开冰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连建人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3	龙华勇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4	周涛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5	李伟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6	刘森林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7	钱伟敏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8	危慧东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		
9	张源	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10	吴岳纯	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1	黄晓东	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2	廖坤	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13	郑春民	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		
14	周德超	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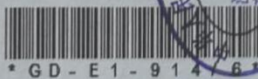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该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内容完成了各项工程建设内容。

- 1、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规范的要求。
- 2、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要求。
- 3、安全和使用功能符合要求，观感抽查符合要求。
- 4、施工技术资料齐全。
- 5、工程质量等级综合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p>建设单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年月日</p>	<p>监理单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年月日</p>	<p>设计单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年月日</p>	<p>勘察单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年月日</p>
--	---	--	--



## 5. 联通沃音乐芯大厦 A 栋办公区室内装修工程

### 中标通知书

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联通沃音乐芯大厦 A 栋办公区室内装修工程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PDI-ZB-2022-03358）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了详细评审，根据评审结果，贵公司中标本项目，不含税报价(元)：434178.00 元（不含税）。

招标人将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贵公司签订合同。

联系人：吕声媚

联系方式：18520501272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2年12月26日

### 回执

致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我司已收悉贵司关于“联通沃音乐芯大厦 A 栋办公区室内装修工程采购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共 1 张，内容清楚。我司承诺按要求签订商务合同并履行相关义务。

投标人：（盖章）  
日期：2022年12月30日

合同编号:KD22-0401-2023-000011



**2022年联通沃音乐芯大厦 A 栋办公区**  
**室内装修工程项目**  
**施工服务合同**

发包人：联通沃音乐文化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 1 页共 30 页

合同编号:KD22-0401-2023-0000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词语定义和合同文件

###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继受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
- (2)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继受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
- (3)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4)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 (5)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 (6)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7)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 (8)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 (9)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 (10)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11)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12)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 (13)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合同编号:KD22-0401-2023-000011



- (14)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5)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16)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 (17)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8)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2、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技术服务规范书
3. 室内装饰设计施工图
4. 工程价格清单

## 二、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1、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简体)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2、适用的法律和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

## 三、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联通沃音乐芯大厦 A 栋办公区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8 号芯大厦 A 座 302-303 室

工程内容: 包括拆除部分、室内装修部分、强电安装工程、弱电安装工程、空调部分、消防部分及其他。详见《室内装饰设计施工图》、《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 自筹

## 四、工程承包范围和方式

承包范围: 本工程不分标段,承包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施工内容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合同编号:KD22-0401-2023-000011



##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本合同预算价不含税金额(大写): 肆拾叁万肆仟壹佰柒拾捌元(人民币), 增值税税率 9%, 含税价¥: 473254.02元;

### 2、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 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

(2) 工程结算款: 工程结算价的 97%

付款条件及时间: 当施工现场进度完成工程总进度的 100%, 双方签订竣工验收单并办理完毕结算手续,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付款通知书》及等额发票后二十八日内支付。

(3) 工程质量保证期满后 30 日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付款通知书及等额的正式发票, 支付工程款至发包人审计部或发包人认可的审计事务所审定金额的 100%。

3、工程结算款以发包人审计部门或发包人认可的审计事务所审定值为准。

4、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发包人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且承包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时, 承包人提供给发包人的发票必须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5、承包人提供的发票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真实、有效、等额发票, 因承包人提供的发票不合格造成的责任和损失,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承包人还应负责赔偿。

7、承包人不得单方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发包人应付账款, 否则该转让行为无效。对于承包人确需转让本合同项下发包人应付账款的, 双方应就该转让事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书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8、发包人采用第(2)种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 现金方式:

合同编号:KD22-0401-2023-000011



(2) 银行转账方式。

承包人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44250100016200002172

## 七、图纸

- (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套(不含竣工图)。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泄露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依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存档必需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包括该等图纸的复印件、影印件、拷贝件等能够再现图纸全部或部分内容的其他载体）退还给发包人。
- (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4) 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上述图纸转借或赠送第三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人披露。本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年内有效。承包人因违反保密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 1、发包人工作

- (1) 在开工前七天向承包人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在开工前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本合同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 (5) 在开工前七天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6)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第 5 页共 30 页

合同编号:KD22-0401-2023-000011



发包人可以将上述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另行协商。

## 2、承包人工作

- (1) 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施工工作。
- (2)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 (3)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 (4)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双方另行约定；
- (5)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6) 提供施工人员安全施工的相关措施，保证安全施工；
- (7)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承包人未能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 九、工期、进度和竣工

### 1、合同工期

本装修工程工期共 30 天，即双方签署施工合同后，发包人发出开工令作为开始时间，竣工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署的竣工验收单日作工期终止时间。

### 2、进度计划

- (1) 承包人应在工程图纸会审后 7 日内，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之日起 5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修改意见后【2】日内，完成修改工作并再次提交发包人确认，直至取得发包人的认可。
- (2)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工期不予顺延。

### 3、开工及延期开工

第 6 页共 30 页

合同编号:KD22-0401-2023-000011



(1) 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确定（届时由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

#### 4、暂停施工

发包人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发包人做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发包人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费用，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5、工期延误

因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致使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

#### 6、工程竣工

- (1)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0.1% 的延期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期竣工并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 7 页共 30 页

合同编号:KD22-0401-2023-000011



- (3) 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赶工费用等内容。

## 十、工程质量与检验

### 1、工程质量

- (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及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负责返工，返工期间的违约责任按照延期竣工处理。
- (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共同选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大小分别承担。

### 2、检查和返工

- (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发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 (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发包人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3) 发包人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且发包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通知发包人验收。
- (2)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一般不能超过 48 小时。
- (3) 经发包人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一般在验收结束 24 小时内，发包人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确认，以便承包方可进行隐蔽

第 8 页共 30 页

合同编号:KD22-0401-2023-000011



或继续施工。

#### 4、重新检验

无论发包人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十一、安全施工

#### 1、安全施工与检查

- (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 (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作业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在其责任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 2、安全防护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实施。未经发包人认可擅自施工的,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 3、事故处理

- (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 (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提交有权机关认定处理。

### 十二、承包人的材料设备供应

1、本工程采取包工包料的方式由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

2、承包人应做到:

- (1) 采购主要装修材料前,须经发包人、设计单位比选确认后封样。
- (2) 按照合同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清点。
- (3) 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

第 9 页共 30 页

合同编号:KD22-0401-2023-000011



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4) 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6) 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发包人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 十三、工程变更

#### 1、工程设计变更

- (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5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a.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b.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c.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d.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 (2)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3)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4)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或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

#### 2、其他变更

第 10 页共 30 页

合同编号:KD22-0401-2023-000011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 3、确定变更价款

- (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5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 (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5 天内不向发包人提出增加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增加。
- (3) 双方经协商对变更工程价款达不成一致的,按照本合同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4) 因发包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十四、竣工验收、结算和保修

### 1、竣工验收

-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并提供竣工图,一式两份。如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图有电子版,则承包人除提供两份纸质文本外,还应向发包人提供与纸质文本一致的电子版。
- (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返工的费用。
- (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且工程最终通过竣工验收的日期。
- (4)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支付方法。
-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解决。

### 2、竣工结算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 (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

第 11 页共 30 页

合同编号:KD22-0401-2023-000011



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 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 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 承包人应当交付; 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 承包人无偿承担保管责任。
- (4)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 按本合同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3、质量保修

- (1) 本工程保修期 1 年,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2)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 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在工程保修期内, 承包人对因工程质量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 (3)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 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 作为本合同附件。
- (4)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a.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b. 质量保修期;
  - c. 质量保修责任;
  - d.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式。

## 十五、违约、索赔和争议

### 1、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工期予以顺延。
- (2) 承包人违约的, 应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a.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发包人的开工令日期开工,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每延误一日,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0.1% 的延期违约金, 延期超过 30 日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期开工并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b.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每延误一日,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0.1% 的延期违约金, 延期超过 30 日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因此给发包

第 12 页共 30 页

合同编号:KD22-0401-2023-000011



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c.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承包人应负责返工, 返工期间的责任按照延期竣工处理。承包人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d.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3) 一方违约后, 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 违约方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但承包人的违约行为导致发包人订立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除外。

## 2、索赔

当一方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 要有正当索赔理由, 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 3、争议

- (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2) 发生争议后, 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 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保持施工连续, 承包人还应保护好已完工程:
  - a.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b.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 且为双方接受;
  - c.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d.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十六、其他

### 1、不可抗力

- (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以及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 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 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 及预计完成清理和修复所需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 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费用明

合同编号:KD22-0401-2023-000011



细、支出凭据)。

- (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下列方法分别承担:
- a. 工程本身的损害、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b.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各自负责;
  - c.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d.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e.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f.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2、保险

- (1) 本合同签订后5天内承包人应当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等物品办理保险,并全额交纳保险费用。
- (2)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 3、合同解除

- (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a.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b.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 (3) 一方依据上述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4) 因发包人原因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因此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因未及时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造成

合同编号:KD22-0401-2023-000011



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5) 因承包人原因合同解除的，发包人应综合考虑工程的质量和完工情况、违约责任等，支付工程价款。承包人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4、合同生效与终止

- (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5、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发包人执2份，承包人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权利义务转让

未经发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及/或责任转让给第三方，不得委托第三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或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 7、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议，并签订书面形式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如二者存在冲突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合同编号:KD22-0401-2023-000011



签字页

发包人：联通沃音乐文化有限公司

电话：020-22181053

传真：/

E-mail:

代表（签字）：

日期：2023 年 1 月 13 日

承包人：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E-mail:

代表（签字）：

日期：2023 年 1 月 13 日

### 联通沃音乐芯大厦A栋办公区室内装修工程验收单

项目名称	联通沃音乐芯大厦A栋办公区室内装修工程		开工时间: <u>2023年1月15日</u> 竣工时间: <u>2023年2月25日</u>
项目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8号芯大厦A座302-303室		
甲方名称	联通沃音乐文化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	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b>验收事项</b>			
序号	内容	乙方自验情况说明	
1	<b>装饰部分:</b> ①前台制作及安装; ②墙身及天花油漆原样翻新; ③新增办公区玻璃隔断; ④地板砖原样修补翻新; ⑤门体为玻璃门。	乙方已按合同和图纸完成所有装饰施工内容,经乙方自行检查验收,油漆均匀、地面平整。各项内容满足合同、图纸及规范要求,使用功能正常稳定,无异常情况;	
2	<b>照明部分:</b> ①室内电管线管改造; ②新增LED面板灯; ③插座按图纸及现场布置安装;	乙方已按合同和图纸完成所有照明施工内容,经乙方自行检查验收,各照明灯具运行正常,照度和色温满足图纸要求,开关及插座使用顺畅。各项内容满足合同、图纸及规范要求,使用功能正常稳定,无异常情况;	
3	<b>弱电:</b> ①弱电重新布线,新增网络线六类线; ②新增门禁系统;	乙方已按合同和图纸完成所有弱电系统内容,经乙方自行检查验收,网络顺畅,门禁系统使用正常。各项内容满足合同、图纸及规范要求,使用功能正常稳定,无异常情况;	
4	<b>空调和消防:</b> 按平面布置调整空调和消防布局,满足使用要求;	乙方已按合同和图纸要求完成所有空调和消防施工内容,经乙方自行检查验收,各项内容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使用功能正常稳定,无异常情况;	
相关照片			
乙方验收意见及签章	乙方已按合同及规范要求完成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各项内容满足合同、图纸、规范及大厦要求,各使用功能正常稳定,无异常情况,经乙方自验判定验收合格,请甲方组织竣工验收。 乙方参与验收人员签字: 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甲方验收意见及签章	甲方验收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验收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后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不通过	
	甲方验收人员签字	侯昭平    马嘉明 (盖章) 2023年2月27日	

## 二、企业综合实力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曾用名（如有）	/
成立时间	2019年7月11日	企业类型 （民营企业、其他企业）	民营企业
注册资金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许洪坤 0755-83135755
近3年(2022-2024年) 营业收入（万元）	2022 年	<b><u>8717.37</u></b>	
	2023 年	<b><u>14212.91</u></b>	
	2024 年	<b><u>22589.15</u></b>	
	合计：	<b><u>22930.28</u></b>	
近3年(2022-2024年) 纳税额（万元）	2022 年	<b><u>30.99</u></b>	
	2023 年	<b><u>57.52</u></b>	
	2024 年	<b><u>51.83</u></b>	
	合计：	<b><u>140.34</u></b>	

(1)提供企业有效的质量、安全、环境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

# ZRIC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23Q00369R1M

兹证明

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PELE2L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侨香路 3028 号侨香公馆 3 栋 3A6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GB/T 50430-2017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所涉及的质量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3 年 03 月 29 日

有效日期：2026 年 04 月 20 日

首次发证：2020 年 04 月 21 日

换证日期：2024 年 03 月 28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发：

欧振完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http://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 ZRIC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23S00219R1M

兹证明

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PELE2L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侨香路 3028 号侨香公馆 3 栋 3A6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 idt ISO 45001:2018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3 年 03 月 29 日

有效日期：2026 年 04 月 20 日

首次发证：2020 年 04 月 21 日

换证日期：2024 年 03 月 28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发：欧振完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http://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ZRIC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23E00252R1M

兹证明

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PELE2L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侨香路 3028 号侨香公馆 3 栋 3A6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3 年 03 月 29 日

有效日期：2026 年 04 月 20 日

首次发证：2020 年 04 月 21 日

换证日期：2024 年 03 月 28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发：

欧振完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http://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2)提供近三年（2022-2024）由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材料扫描件，扫描件应清晰。

近3年(2022-2024年) 纳税额(万元)	2022年	<u>30.99</u>
	2023年	<u>57.52</u>
	2024年	<u>51.83</u>
	合计:	<u>140.34</u>

## 2022 年纳税证明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31639号

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PELE2L)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166.73	0
2	企业所得税	-151,358.91	0
3	印花税	12,328.56	0
4	教育费附加	4,785.74	0
5	增值税	313,853.17	0
6	地方教育附加	3,190.49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4,525.07	0
8	环境保护税	5,781.66	0
	合计	214,272.51	0
	其中、自缴税款	191,771.21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1年-130,440.68元,2022年344,713.19元。

#### 二、已退税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170,456.32元(壹拾柒万零肆佰伍拾陆圆叁角贰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6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http://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060840938884



## 2023 年纳税证明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208975号

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PELE2L)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471.64	0
2	企业所得税	-39,071.43	0
3	印花税	95,686.76	0
4	教育费附加	5,773.56	0
5	增值税	192,452.07	0
6	地方教育附加	3,849.04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7,780.71	0
8	车辆购置税	10,964.6	0
	合计	300,906.95	0
	其中:自缴税款	273,503.64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9,074.32元,2023年309,981.27元。

## 二、已退税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39,071.43元(叁万玖仟零柒拾壹圆肆角叁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2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2221855114007



## 2024 年纳税证明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107038号

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PELE2L)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370.18	0
2	企业所得税	-122,968.88	0
3	印花税	80,198.41	0
4	教育费附加	13,872.92	0
5	增值税	462,431	0
6	地方教育附加	9,248.63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2,614.05	0
8	车辆购置税	20,601.77	0
	合计	518,368.08	0
	其中,自缴税款	472,632.48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3年-56,874.6元,2024年575,242.68元。

##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22,968.88元(壹拾贰万贰仟玖佰陆拾捌圆捌角捌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1月2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1233553005723



(3)企业获奖情况：提供近五年（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奖项（包括但不限于鲁班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省优质工程奖、市优质工程奖、金匠奖等）。注：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

投标人近5年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查证网址
1	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福荣学校建设工程 施工总承包	2026.01	深圳建筑业协会	<a href="http://www.sjzy.org.cn">http://www.sjzy.org.cn</a>
2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福荣学校建设工程 施工总承包	2025.05	深圳建筑业协会	<a href="http://www.sjzy.org.cn">http://www.sjzy.org.cn</a>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下沙小学综合楼建设工程	2025.05	深圳建筑业协会	<a href="http://www.sjzy.org.cn">http://www.sjzy.org.cn</a>

# 荣誉证书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福荣学校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荣获二〇二五年度下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SZYZJG-2025B-127

协会网址：<http://www.szjzy.org.cn>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

# 荣誉证书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福荣学校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荣获二〇二五年度上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SZAQWM-2025A-113

协会网址：<http://www.szjzy.org.cn>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

# 荣誉证书



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下沙小学综合楼建设工程** 工程，荣获二〇二五年度上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SZAQWM-2025A-071

协会网址：<http://www.szjzy.org.cn>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

### 三、项目经理（建造师）个人能力

(1) 提供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并附毕业证书、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工作经历及在投标单位最近 6 个月社保证明等相关材料扫描件。

####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赵志	性 别	男	年 龄	45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工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30425198004237713	手机号码	18908225081
参加工作时间	2002 年 7 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5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512011201210763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揭阳东江国业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 区危险废弃物焚烧工程 总承包	新建 1 条 3 万吨/年，危险废弃物焚烧完整装置及界区内所有的辅助设施（含主厂房、辅助厂房、预处理车间）	2020 年 11 月 08 日  /  2023 年 12 月 21 日	已完	合格



HT-20-25-8-53

姓名	赵志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0-04-23	审批机关	成都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任职资格时间	2014.11.21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批准时间	2015.01.27
		发证时间	2015.02.15

<p>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编号 NO : 44213</p>	<p>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credential holder is up to the tenure of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prescribed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state and therefore has full qualifications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Chengdu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 Leading Group Made</p>
---	--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5）9000011

姓名：赵志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0年04月23日

企业名称：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01月01日

有效期：2025年01月02日 至 2026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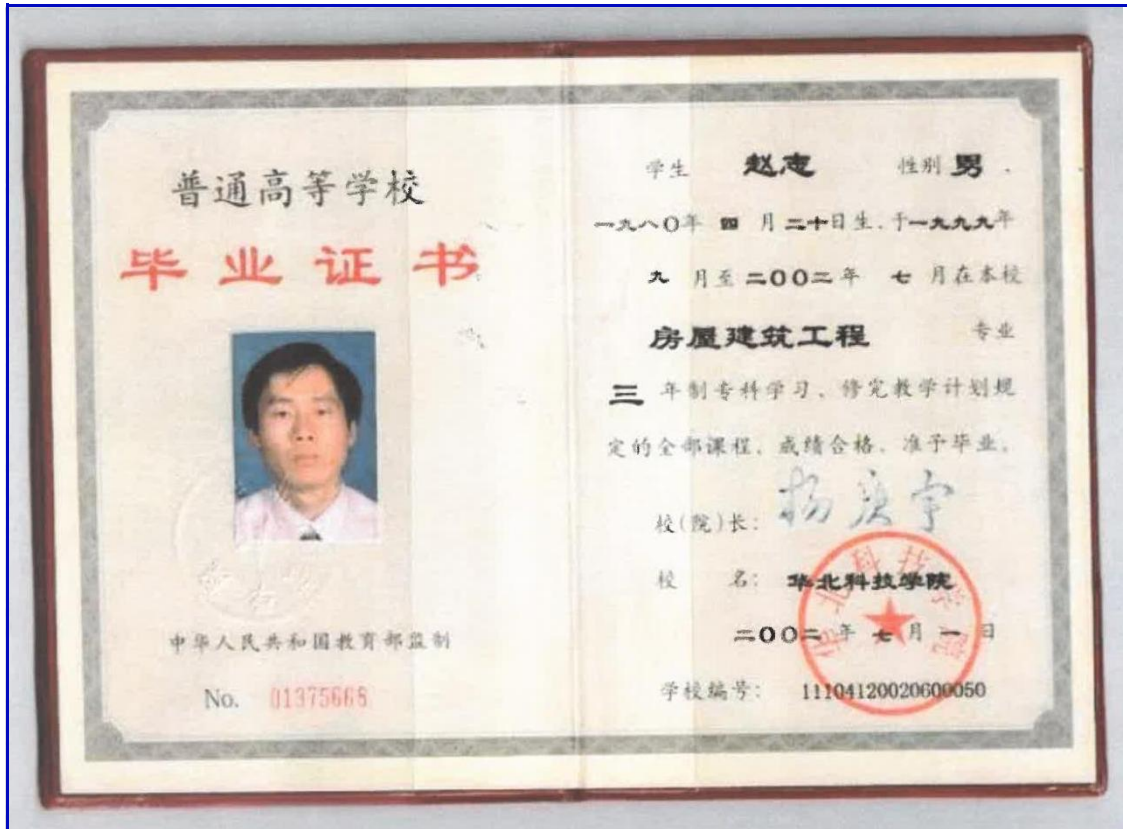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1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志

社保电脑号：813652458

身份证号码：1304251980042377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6323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30163237	26000.0	4160.0	2080.0	1	26000	1300.0	520.0	1	26000	130.0	26000	260.0	26000	208.0	52.0
2025	04	30163237	26000.0	4160.0	2080.0	1	26000	1300.0	520.0	1	26000	130.0	26000	260.0	26000	208.0	52.0
2025	05	30163237	26000.0	4160.0	2080.0	1	26000	1300.0	520.0	1	26000	130.0	26000	260.0	26000	208.0	52.0
2025	06	30163237	26000.0	4160.0	2080.0	1	26000	1300.0	520.0	1	26000	130.0	26000	260.0	26000	208.0	52.0
2025	07	30163237	26000.0	4160.0	2080.0	1	26000	1300.0	520.0	1	26000	130.0	26000	260.0	26000	208.0	52.0
2025	08	30163237	26000.0	4160.0	2080.0	1	26000	1300.0	520.0	1	26000	130.0	26000	260.0	26000	208.0	52.0
2025	09	30163237	26000.0	4160.0	2080.0	1	26000	1300.0	520.0	1	26000	130.0	26000	260.0	26000	208.0	52.0
2025	10	30163237	26000.0	4160.0	2080.0	1	26000	1300.0	520.0	1	26000	130.0	26000	260.0	26000	208.0	52.0
2025	11	30163237	26000.0	4160.0	2080.0	1	26000	1300.0	520.0	1	26000	130.0	26000	260.0	26000	208.0	52.0
2025	12	30163237	26000.0	4160.0	2080.0	1	26000	1300.0	520.0	1	26000	130.0	26000	260.0	26000	208.0	52.0
2026	01	30163237	26000.0	4160.0	2080.0	1	26000	1560.0	520.0	1	26000	130.0	26000	260.0	26000	208.0	52.0
2026	02	30163237	26000.0	4160.0	2080.0	1	26000	1560.0	520.0	1	26000	130.0	26000	260.0	26000	208.0	52.0
合计			49920.0	24960.0			16120.0	6240.0			1560.0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3d7447799f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63237 单位名称 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提供项目经理（建造师）近五年（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之日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已完工的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业绩。

项目经理（建造师）同类工程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合同价 (万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项目经理	工程质量	备注
1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危险废物焚烧工程总承包	广东省揭阳市	11782.0982	2020年11月08日	2023年12月21日	王乃贵	合格	已完
2								
3								
4								
5								

备注：

(1) 提供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近五年（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之日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的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若提供超过5项，统计时只计取前5项）；

(2) 证明材料需提供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还须提供其他佐证材料。

1.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危险废物焚烧工程总承包

# 中 标 通 知 书

揭市公易建[2020]A09 号

联合体:湖南中冶长天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牵头人)、深圳创  
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员):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危险废物焚烧工程总承包项目,于2020年6月19日上午9:30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确定你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亿壹仟柒佰捌拾贰万零玖佰捌拾贰元(¥117820982.00元)。

拟任项目负责人:刘旭华

招标人(盖章):



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年6月23日

2020年6月23日

## 联合体协议书

湖南中冶长天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危险废物焚烧工程总承包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湖南中冶长天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为 湖南中冶长天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湖南中冶长天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设计、设备材料的采购供应及安装、设备调试、试验及检查、考核验收、技术保证、培训、总承包管理及协调等工作;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土建工程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湖南中冶长天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成员名称: 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三洪 (签字)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编号: DJE-0700032-SG20200923010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危险废物焚烧工程  
总承包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危险废物焚烧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 广东省惠来县大南海石化工业区

发 包 人: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湖南中冶长天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方)、  
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危险废物焚烧工程总承包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 湖南中冶长天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牵头方）、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员方）（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 工程概况

- (1) 项目名称：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危险废物焚烧工程总承包
- (2) 工程地点：广东省惠来县大南海石化工业区
- (3) 工程内容：新建1条3万吨/年，危险废物焚烧完整装置及界区内所有的辅助设施（含主厂房、辅助厂房、预处理车间）
- (4) 工程规模：危险废物焚烧3万吨/年
- (5)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2. 承包范围

以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方式对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危险废物焚烧及物化综合处理项目所包含3万吨/年危险废物焚烧完整装置及界区内所有的辅助设施（含主厂房、辅助厂房、预处理车间等）实行全过程的工程总承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设计（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工作等）、土建及安装；设备材料选择、采购供应、运输及储存、制造；工程质量及工期控制；工程管理、调试、试验及检查、考核验收、技术保证、培训最终交付投产的交钥匙总承包工作（具体承包范围以技术协议约定为准）。

### 3.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 技术协议
- (8) 其他合同文件。

### 4.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5. 签约合同价：合同总价为：117820982元（大写：壹亿壹仟柒佰捌拾贰万零玖佰捌拾贰元）。

6. 项目（设计）负责人：刘旭华；施工负责人：王乃贵；

7.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颁布的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及图纸审查单位的审查；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或以上标准。

..

- 1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危险废物焚烧及物化综合处理项目——焚烧车间、预处理车间、焚烧废液罐区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21日

建设单位（盖章）：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危险废物焚烧及物化综合处理项目 —— 焚烧车间、预处理车间、焚烧废液罐区			
工程地点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内	建筑面积	6558.95m <sup>2</sup>	工程造价 11782.1(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钢结构	层数	地上:	5 层
	框架结构、钢结构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5224202106010199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08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1日	
监督单位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建设管理局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湖南中冶长天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给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汕头市建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郝继军
副组长	范天恩
组员	郑超、廖佳跃、王笃贤、王伟坚、何云、黄军飞、赵志、黄晓东、王乃贵、周雪敬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郝继军	廖佳跃、王笃贤、何云、赵志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郑超	王伟坚、黄军飞、黄晓东
工程质控资料	范天恩	王乃贵、周雪敬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1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1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1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1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智能建筑	无此分部工程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无此分部工程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1 - 914 / 4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胡明	东润同光	项目经理	中级	胡明
2	郭超	东润同光	项目副经理	中级	郭超
3	龙健	深圳建群监理	总监		龙健
4	廖佳跃	深圳建群监理	专监		廖佳跃
5	何敬	深圳创茂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	何敬
6	刘岩	深圳创茂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岩
7	李多明	深圳创茂建设有限公司	副经理	中级	李多明
8	陈梅	深圳创茂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	陈梅
9	郭志	深圳创茂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	郭志
10	何云	湖南中冶天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经理	中级	何云
11	黄军	湖南中冶天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	黄军
12	范恩	深圳中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代总监	中级	范恩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 1 - 9 1 4 / 5 \*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1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1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1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1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1日
---	---	---	---	---



## 四、项目管理团队能力

###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赵志	高工	注册建造师/ 职称证	一级/ 高级	粤 1512011201210763 /44213	建筑工程
技术负责人	周雪敬	高工	注册建造师/ 职称证	一级/ 高级	粤 1442016201907244 /0043080	土木工程
生产经理	刘勇	高工	职称证	高级	ZGB09675585	市政
造价工程师	张贤鹏	助理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 证	一级	建【造】 11184400017500	土木建筑
安全负责人	唐受健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注 册建造师	C3 证	粤建安 C3（2010） 0009488	综合类
质量负责人	黄晓东	工程师	质量员证	中级	0915879202406003186	市政工程
执行经理	黄鹏辉	工程师	职称证/注册 建造师	中级	粤中职称字第 0000102014829 号	施工管理
给排水工程师	许洪坤	工程师	职称证/注册 建造师	中级	粤中职称字第 1703003001039 号	给排水工程
建筑施工工程师	李娟娟	工程师	职称证/注册 建造师	中级	粤中职称字第 1803003014387 号	建筑施工
安装专业技术负责人	周德超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624399101004691	建筑工程
机电安装经理	陈少珊	工程师	职称证/注册 建造师	中级	B08233010100001856	市政公用工程
BIM 经理	翁育滨	工程师	职称证/注册 建造师	中级	1907003005067	建筑施工
景观园林工程师	梁胜亮	工程师	职称证/注册 建造师	中级	3600115303624	园林
安全员	曾航滔	/	上岗证	C3 证	粤建安 C3(2014)0005395	综合类
安全员	王晓钰	/	上岗证	C3 证	粤建安 C3(2021)0123253	综合类
施工员	杨洋	/	施工员证	/	0915879202404022075	/
质量员	陈巨东	/	质量员证/注	/	0915879202406003189	/

			册建造师			
资料员	谢元朴	/	资料员证	/	0915879202404022078	/
材料员	吴艺龙	/	材料员证	/	0915879202404022071	/
标准员	陈炎璇	/	标准员证	/	0915879202404022057	/
劳资专管员	冷冰	/	劳资专管员证	/	0915879202404016793	/

## 项目经理-赵志


###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赵志	性 别	男	年 龄	45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工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30425198004237713	手机号码	18908225081
参加工作时间	2002年7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5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512011201210763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揭阳东江国业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危险 废物焚烧工程 总承包	新建1条3 万吨/年，危 险废物焚烧 完整装置及 界区内所有 的辅助设施 (含主厂房、 辅助厂房、预 处理车间)	2020年11月08日  /  2023年12月21日	已完	合格



HT-20-25-8-55

姓名	赵志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0-04-23	审批机关	成都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任职资格时间	2014. 11. 21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批准时间	2015. 01. 27
		发证时间	2015. 02. 15

<p>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编号 NO : 44213</p>	<p>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credential holder is up to the tenure of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prescribed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state and therefore has full qualifications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Chengdu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 Leading Group Made</p>
---	--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5）9000011

姓名：赵志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0年04月23日

企业名称：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01月01日

有效期：2025年01月02日 至 2026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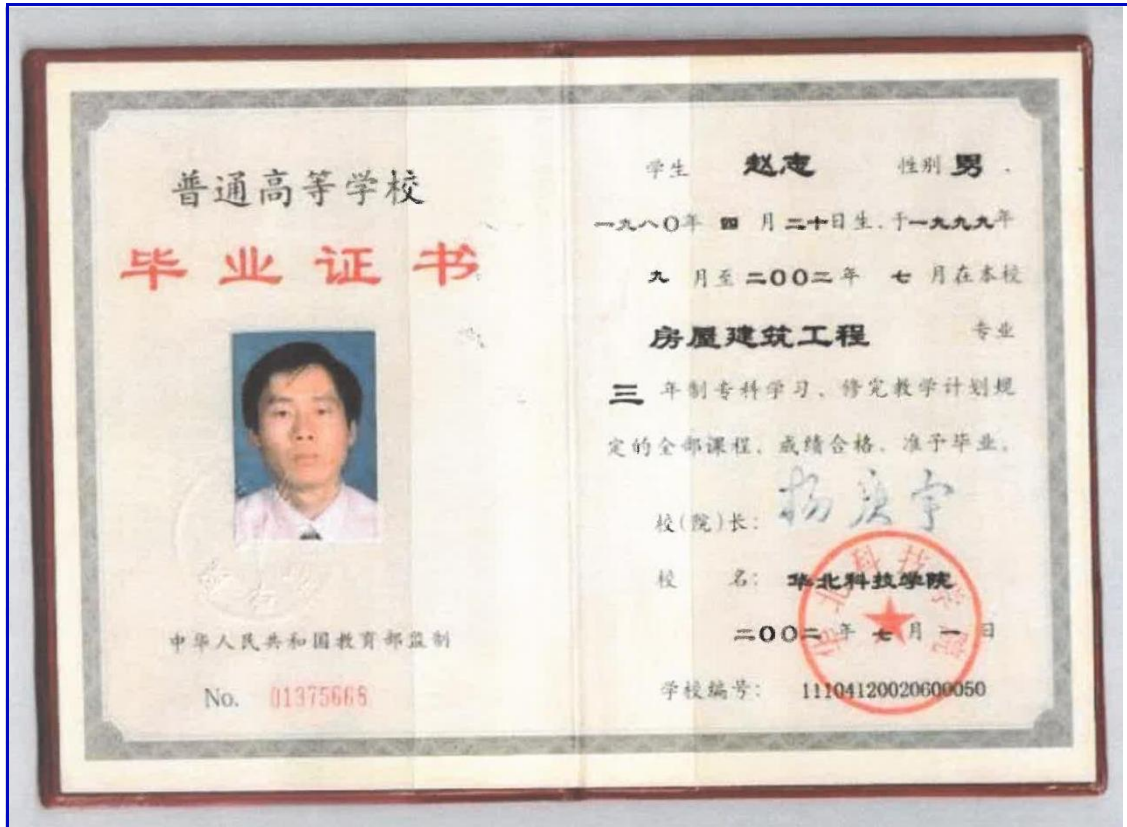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1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志 社保电脑号：813652458 身份证号：1304251980042377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6323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30163237	26000.0	4160.0	2080.0	1	26000	1300.0	520.0	1	26000	130.0	26000	260.0	26000	208.0	52.0
2025	04	30163237	26000.0	4160.0	2080.0	1	26000	1300.0	520.0	1	26000	130.0	26000	260.0	26000	208.0	52.0
2025	05	30163237	26000.0	4160.0	2080.0	1	26000	1300.0	520.0	1	26000	130.0	26000	260.0	26000	208.0	52.0
2025	06	30163237	26000.0	4160.0	2080.0	1	26000	1300.0	520.0	1	26000	130.0	26000	260.0	26000	208.0	52.0
2025	07	30163237	26000.0	4160.0	2080.0	1	26000	1300.0	520.0	1	26000	130.0	26000	260.0	26000	208.0	52.0
2025	08	30163237	26000.0	4160.0	2080.0	1	26000	1300.0	520.0	1	26000	130.0	26000	260.0	26000	208.0	52.0
2025	09	30163237	26000.0	4160.0	2080.0	1	26000	1300.0	520.0	1	26000	130.0	26000	260.0	26000	208.0	52.0
2025	10	30163237	26000.0	4160.0	2080.0	1	26000	1300.0	520.0	1	26000	130.0	26000	260.0	26000	208.0	52.0
2025	11	30163237	26000.0	4160.0	2080.0	1	26000	1300.0	520.0	1	26000	130.0	26000	260.0	26000	208.0	52.0
2025	12	30163237	26000.0	4160.0	2080.0	1	26000	1300.0	520.0	1	26000	130.0	26000	260.0	26000	208.0	52.0
2026	01	30163237	26000.0	4160.0	2080.0	1	26000	1560.0	520.0	1	26000	130.0	26000	260.0	26000	208.0	52.0
2026	02	30163237	26000.0	4160.0	2080.0	1	26000	1560.0	520.0	1	26000	130.0	26000	260.0	26000	208.0	52.0
合计			49920.0	24960.0			16120.0	6240.0			1560.0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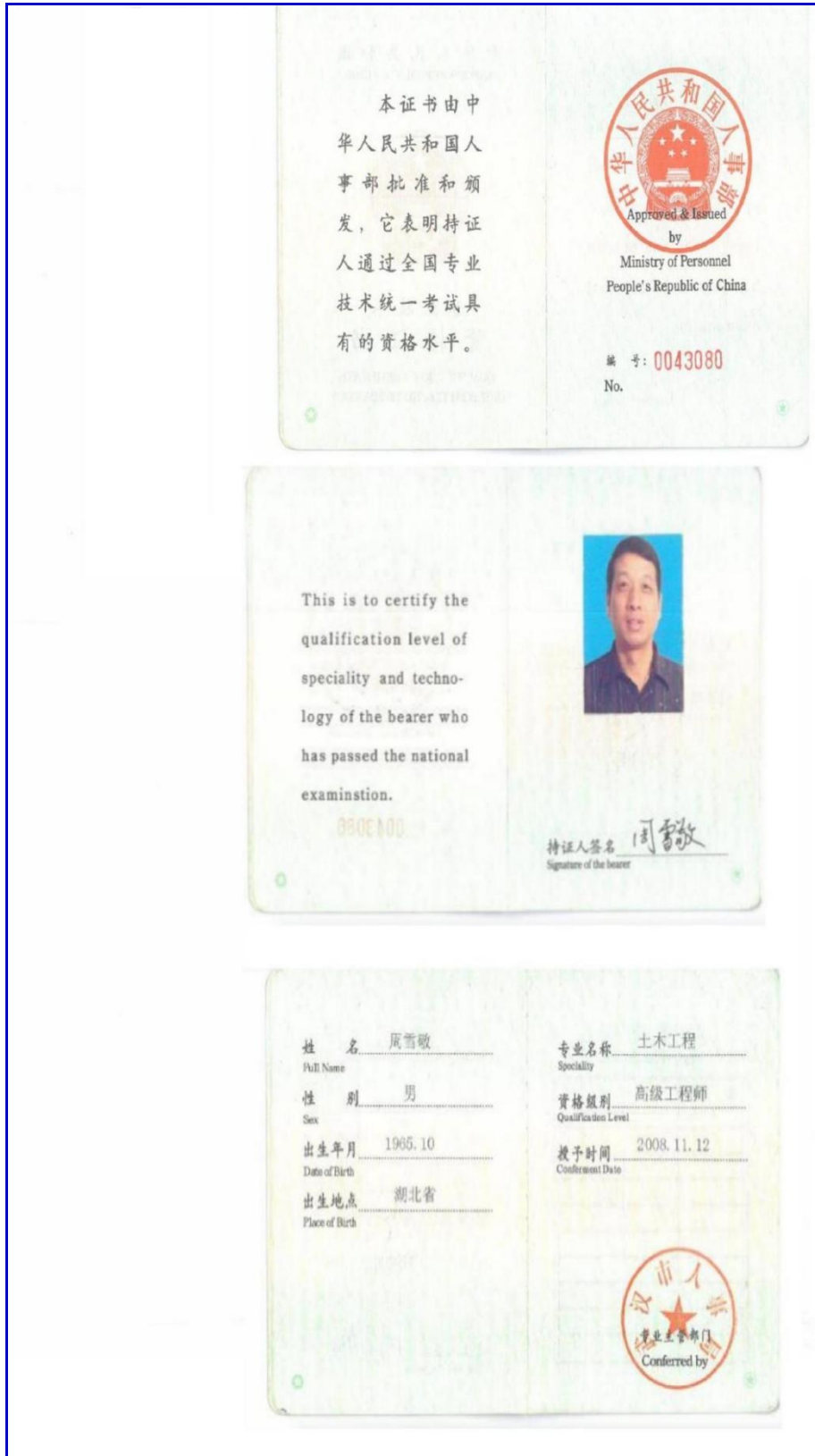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3d7447799f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63237 单位名称 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周雪敬

##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周雪敬	性别	男	年龄	60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工	学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923196510173534		
手机号码	18727165868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粤 1442016201907244 /0043080		
参加工作时间	1987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20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金地新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下沙小学综合楼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下沙小学综合楼建设工程，拟新增 12 班/540 个小学学位。项目占地面积 380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6258.31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0340.26 平方米(含教学及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等功能用房)，地下建筑面积 5918.05 平方米(含食堂、地下停车库及设备用房)。	2023 年 4 月 23 日 / 2025 年 8 月 26 日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13日  
2026年07月1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周雪敬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5年10月17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6201907244

聘用企业: 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5-08-01至2028-07-31)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8-01至2028-07-3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1.13

周雪敬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9年09月19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雪敬

社保电脑号：641075527

身份证号码：4209231965101735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6323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30163237	20549.0	3287.84	1643.92	1	20549	1027.45	410.98	1	20549	102.75	20549	205.49	20549	164.39	41.1
2025	03	30163237	20549.0	3287.84	1643.92	1	20549	1027.45	410.98	1	20549	102.75	20549	205.49	20549	164.39	41.1
2025	04	30163237	20549.0	3287.84	1643.92	1	20549	1027.45	410.98	1	20549	102.75	20549	205.49	20549	164.39	41.1
2025	05	30163237	20549.0	3287.84	1643.92	1	20549	1027.45	410.98	1	20549	102.75	20549	205.49	20549	164.39	41.1
2025	06	30163237	20549.0	3287.84	1643.92	1	20549	1027.45	410.98	1	20549	102.75	20549	205.49	20549	164.39	41.1
2025	07	30163237	20549.0	3287.84	1643.92	1	20549	1027.45	410.98	1	20549	102.75	20549	205.49	20549	164.39	41.1
2025	08	30163237	20549.0	3287.84	1643.92	1	20549	1027.45	410.98	1	20549	102.75	20549	205.49	20549	164.39	41.1
2025	09	30163237	20549.0	3287.84	1643.92	1	20549	1027.45	410.98	1	20549	102.75	20549	205.49	20549	164.39	41.1
2025	10	30163237	20549.0	3287.84	1643.92	1	20549	1027.45	410.98	1	20549	102.75	20549	205.49	20549	164.39	41.1
2025	11	30163237	20549.0	3287.84	1643.92	1	20549	1027.45	410.98	1	20549	102.75	20549	205.49	20549	164.39	41.1
2025	12	30163237	20549.0	3287.84	1643.92	1	20549	1027.45	410.98	1	20549	102.75	20549	205.49	20549	164.39	41.1
2026	01	30163237	20549.0	3287.84	1643.92	1	20549	1232.94	410.98	1	20549	102.75	20549	205.49	20549	164.39	41.1
合计			39454.08	19727.04			12534.89	4931.76			1233.0						493.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5b899e992de）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163237  
单位名称：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生产经理-刘勇

	经北京市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i>Approved by Beijing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Evaluation Committee, Confirmed to be with the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i>		
姓名 <i>Full Name</i>	刘勇	资格名称 <i>Qualification</i>	高级工程师
性别 <i>Sex</i>	男	专业 <i>Speciality</i>	市政
出生日期 <i>Date of Birth</i>	1979年04月	授予时间 <i>Date of Conferment</i>	2018年10月28日
证书编号 <i>Certificate No.</i>	ZGB0967558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勇 社保电脑号：800797740 身份证号码：4313221979042800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63237 计算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医疗保险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生育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工伤保险 (基数, 单位交),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Includes a summary row at the bottom.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 3392783d74351d74 )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63237 单位名称 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造价工程师-张贤鹏

72



姓名：张贤鹏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305200098  
性别：男  
专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184400017500  
初始注册日期：2018年10月18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2年10月18日



张贤鹏 于二〇一一年七月，经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考核认定，具备建筑助理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  
粤初职证字第03065010169号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贤鹏

社保电脑号：803765280

身份证号：44058219830520009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63237

计算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year, month, unit number, and insurance types (Pension, Medical, Maternity, Work Injury, Unemployment). Rows show monthly payment details from 2025-03 to 2026-02, including base amounts and individual contributions.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83d74465025）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单位编号 30163237 单位名称 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唐受健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唐受健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60036197805084816
手机号码	13691687077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C3(2010)0009488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0）0009488

姓 名：唐受健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8年05月08日

企业名称：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0年11月19日

有效 期：2025年08月25日 至 2028年11月1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8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12日  
2026年07月1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唐受健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年05月08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5202600282

聘用企业: 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6-01-08至2029-01-0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01月08日



4092

姓名: 唐受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60036197805084816

专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23年11月20日

证书编号: B08233010100003558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query/>



姓名 唐受健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8年5月8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148号梅林一村1栋8G

公民身份号码 4600361978050848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2.10.08-2032.10.08





质量负责人-黄晓东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黄晓东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8010126935
手机号码	13823266553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915879202406003186	



	专业名称： <u>市政工程</u>
	资格名称： <u>工程师</u>
	评审时间： <u>2010.12</u>
	证书编号： <u>0647201012335</u>
姓名： <u>黄晓东</u>	
性别： <u>男</u>	
出生年月： <u>1980.10</u>	
身份证号码： <u>440582198010126935</u>	
	颁证单位：
	发证日期： <u>2010年12月28日</u>

普通高等学校		
<h1>毕业证书</h1>		
学生 <u>黄晓东</u> 性别 <u>男</u> ， <u>1980</u> 年 <u>10</u> 月 <u>12</u> 日生，于 <u>2009</u> 年 <u>09</u> 月至 <u>2012</u> 年 <u>01</u> 月在本校 <u>网络教育</u> <u>土木工程</u> 专业 <u>2.5</u> 年制， <u>专</u>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u>中国地质大学(北京)</u>	校(院)长： 	
证书编号： <u>114157201206001117</u>	<u>2012</u> 年 <u>01</u> 月 <u>10</u>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a href="http://www.chsi.com.cn">http://www.chsi.com.cn</a>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晓东                      社保电脑号：606593339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0101269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6323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30163237	12971.0	2205.07	1037.68	1	12971	648.55	259.42	1	12971	64.86	12971	129.71	12971	103.77	25.94
2025	04	30163237	12971.0	2205.07	1037.68	1	12971	648.55	259.42	1	12971	64.86	12971	129.71	12971	103.77	25.94
2025	05	30163237	12971.0	2205.07	1037.68	1	12971	648.55	259.42	1	12971	64.86	12971	129.71	12971	103.77	25.94
2025	06	30163237	12971.0	2205.07	1037.68	1	12971	648.55	259.42	1	12971	64.86	12971	129.71	12971	103.77	25.94
2025	07	30163237	12971.0	2205.07	1037.68	1	12971	648.55	259.42	1	12971	64.86	12971	129.71	12971	103.77	25.94
2025	08	30163237	12971.0	2205.07	1037.68	1	12971	648.55	259.42	1	12971	64.86	12971	129.71	12971	103.77	25.94
2025	09	30163237	12971.0	2205.07	1037.68	1	12971	648.55	259.42	1	12971	64.86	12971	129.71	12971	103.77	25.94
2025	10	30163237	12971.0	2205.07	1037.68	1	12971	648.55	259.42	1	12971	64.86	12971	129.71	12971	103.77	25.94
2025	11	30163237	12971.0	2205.07	1037.68	1	12971	648.55	259.42	1	12971	64.86	12971	129.71	12971	103.77	25.94
2025	12	30163237	12971.0	2205.07	1037.68	1	12971	648.55	259.42	1	12971	64.86	12971	129.71	12971	103.77	25.94
2026	01	30163237	12971.0	2205.07	1037.68	1	12971	648.55	259.42	1	12971	64.86	12971	129.71	12971	103.77	25.94
2026	02	30163237	12971.0	2205.07	1037.68	1	12971	778.26	259.42	1	12971	64.86	12971	129.71	12971	103.77	25.94
合计			26460.84	12452.16			8042.02	3113.04			778.32				245.24	311.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3d7434330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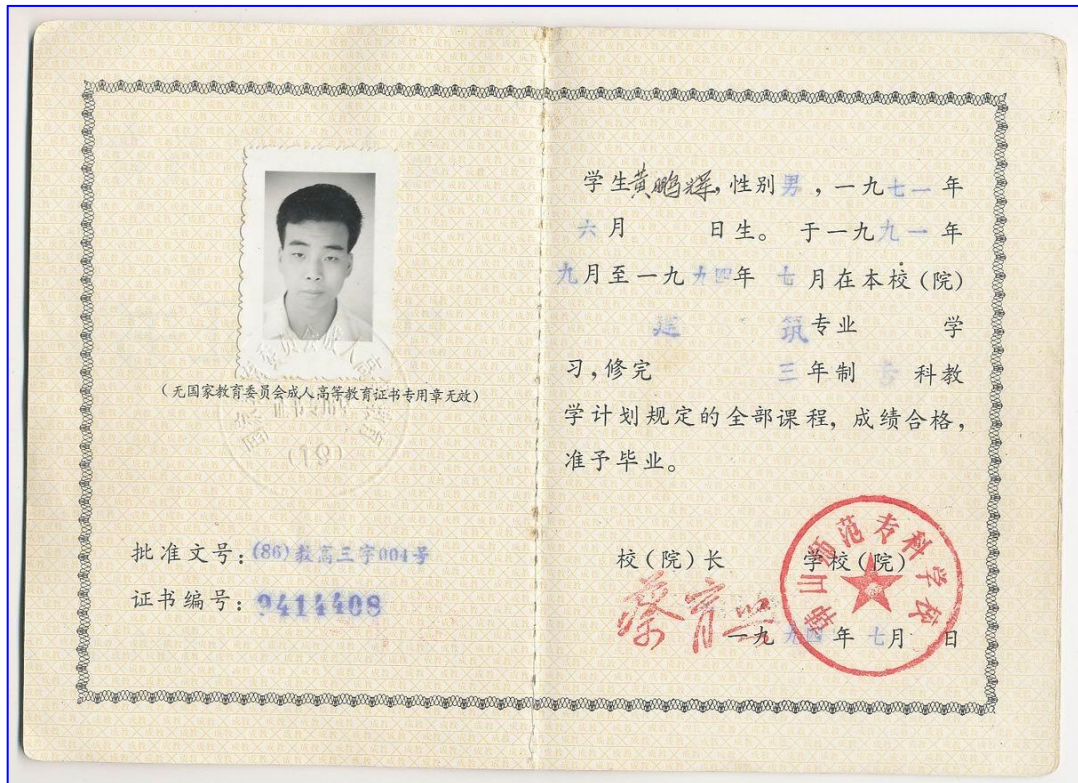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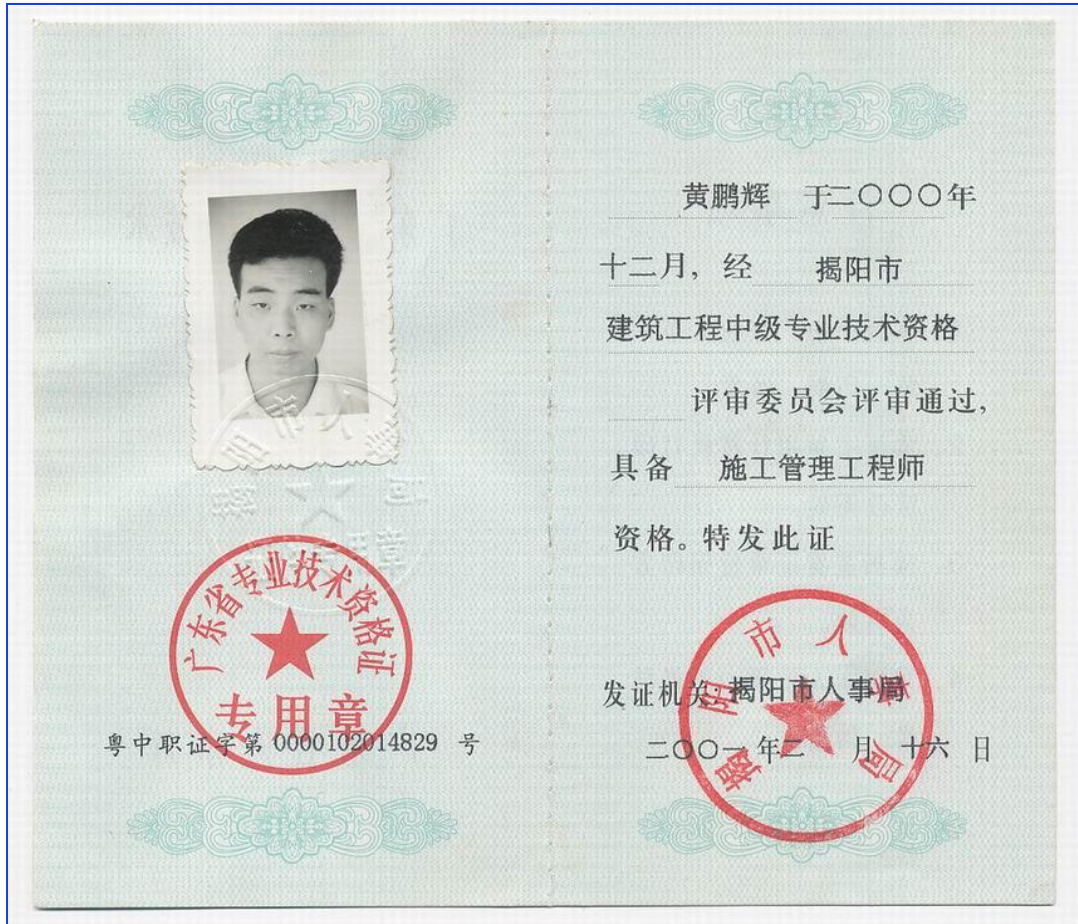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30163237	单位名称 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执行经理-黄鹏辉

### 执行经理 岗位简历表

姓名	黄鹏辉	性 别	男	年 龄	55
拟任职项目 岗位职务	执行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历（第一学 历，全日制）	专科
参加工作时 间	1994年7月		从事本岗位年限		22
执业资格	职称证/一级注册建造师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 期	在建或 已完	个人在项目 任职岗位
揭阳东江国 业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揭阳大南海 石化工业区 危险废物焚 烧工程总承 包	新建1条3万吨/ 年，危险废物装烧 完整装置及界区内 所有的辅助设施 (含主厂房辅助厂 房、预处理车间)	2020.11.08 /2023.12.2 1	已完	工程师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26日  
- 2026年06月2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黄鹏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年06月04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811281

聘用企业: 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10-27至2026-10-2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黄鹏辉

个人签名:

黄鹏辉

签名日期:

2025.1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0年11月06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鹏辉 社保电脑号：80607720 身份证号码：4452021971060438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63237 计算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year, month, unit number, and insurance types (Pension, Medical, Maternity, Work Injury, Unemployment). It lists monthly contributions from 2025-03 to 2026-02, including base amounts and individual payments.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83d7433cd9c）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63237
单位名称 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给排水工程师-许洪坤

### 给排水工程师 岗位简历表

姓名	许洪坤	性 别	男	年 龄	39
拟任职项目 岗位职务	给排水工程 师	职 称	工程师	学历（第一学 历，全日制）	本科
参加工作时 间	2011年7月		从事本岗位年限		14
执业资格	职称证/二级注册建造师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 期	在建或 已完	个人在项目 任职岗位
深圳市龙岗区 教育局	坂田街道华晖 瑞禧家园配套 幼儿园等3所 公办幼儿园装 修改造工程 (施工)	本项目投资估算为 2219.47万元;建安费 约为1932.04万元。 根据3所幼儿园现状 条件,本次装修改造 的具体建设内容为室 内装饰,室外场地改 造,水电、消防系统 安装等。	2022.1.25/ 2023.3.10	已完	技术负责人





使用有效期：2025年11月  
11日-2026年05月1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许洪坤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7-03-12

注册编号：粤2442013201402166

聘用企业：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6-01-28至2029-01-28）



许洪坤

个人签名：许洪坤  
签名日期：2025.11.11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年11月11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洪坤 社保电脑号：635144177 身份证号码：4452211987031241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63237 计算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year, month, unit number, and insurance types (Pension, Medical, Maternity, Work Injury, Unemployment). It lists monthly contribution details from 2025-03 to 2026-02, including base amounts and individual contributions.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83d7433728u）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63237 单位名称 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施工工程师-李娟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娟娟 社保电脑号：625489941 身份证号码：41152219870630752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63237 计算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year, month, unit number, and insurance types (Pension, Medical, Maternity, Work Injury, Unemployment). Rows show monthly payment details from 2025-03 to 2026-02, including base amounts and individual contributions.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83d74471d94）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163237 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安装专业技术负责人-周德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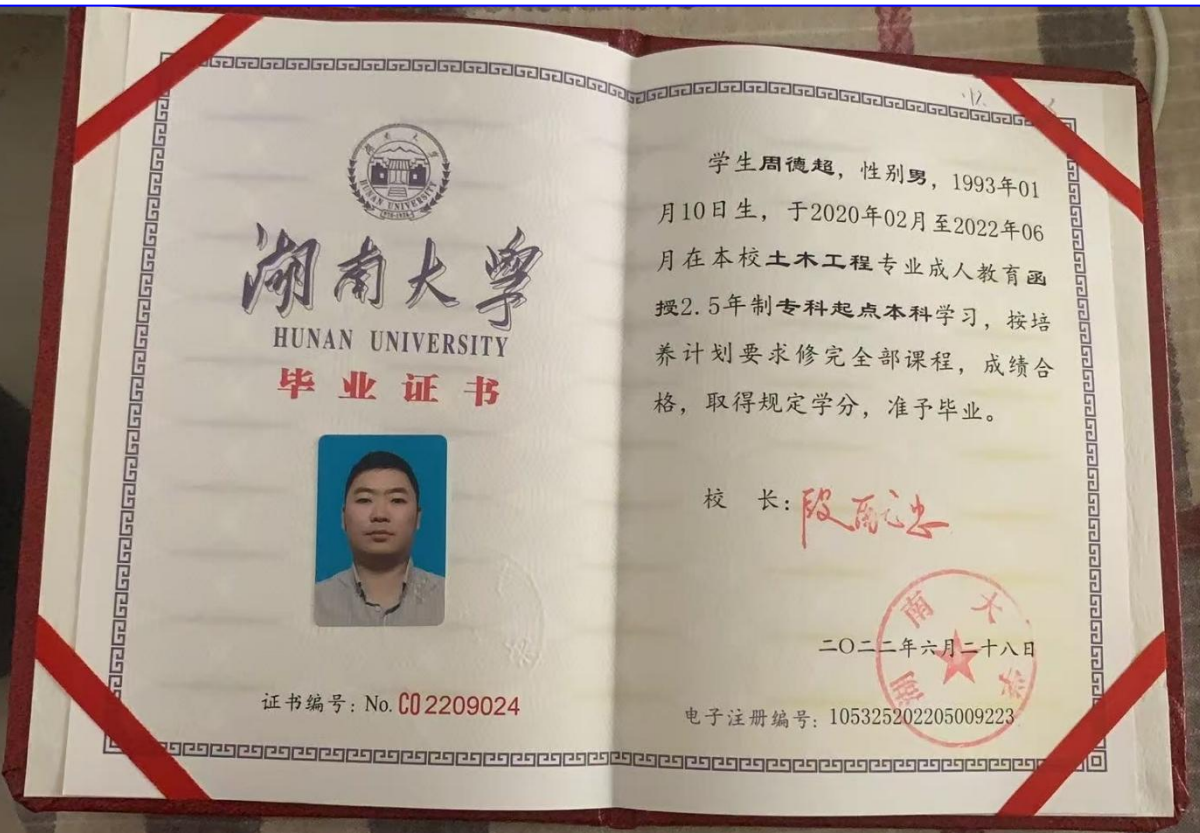


周德超 (04691)

姓名: 周德超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724199301109613  
专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24年11月30日

证书编号: B0624399101004691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query/>



湖南大学  
HUNAN UNIVERSITY  
毕业证书


学生周德超, 性别男, 1993年01月10日生, 于2020年02月至2022年06月在本校土木工程专业成人教育函授2.5年制专科起点本科学习, 按培养计划要求修完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取得规定学分, 准予毕业。

校长: 段高忠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书编号: No. C02209024

电子注册编号: 10532520220500922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德超 社保电脑号：650418042 身份证号：4107241993011096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63237 计算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医疗保险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生育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工伤保险 (基数, 单位交),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Includes a summary row at the bottom.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3d7435598z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63237 单位名称 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机电安装经理-陈少珊

 陈少珊 (1856)	姓名: <u>陈少珊</u> <span style="float: right;">14795</span>
	性别: <u>女</u>
	身份证号: <u>440582199206306748</u>
	专业: <u>市政公用工程</u>
	资格级别: <u>工程师</u>
证书编号: B08233080100001856	授予时间: <u>2023年11月20日</u>
	查询网址: <a href="http://www.hnjsrcw.com/zquery/">http://www.hnjsrcw.com/zquery/</a>
	

普通高等学校		
<h1>毕业证书</h1>		
学生 陈少珊 性别女, 一九九二年 六 月 三十 日生, 于二〇一二年		
九月至二〇一五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校(院)长: <u>刘国生</u>	
证书编号: 141361201506120875	二〇一五年 六 月二十七日	
<small>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a href="http://www.chsi.com.cn">http://www.chsi.com.cn</a></small>		



使用有效期：2025年10月  
27日-2026年04月2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陈少珊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92-06-30

注册编号：粤2442022202220041

聘用企业：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10-27至2028-10-26）



陈少珊

个人签名：陈少珊

签名日期：2025年10月27日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年10月2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少珊 社保电脑号：647613464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20630674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63237 计算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year, month, unit number, and insurance types (Pension, Medical, Maternity, Work Injury, Unemployment). It lists monthly contributions from 2025-03 to 2026-02, with a total row at the bottom.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3d744643d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BIM 经理-翁育滨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29日  
2026年06月2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翁育滨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年06月28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7201740239

聘用企业: 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12-10至2027-12-0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翁育滨

签名日期: 2025.12.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12月10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翁育滨 社保电脑号：815972330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8062848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63237 计算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year, month, unit number, and insurance types (Pension, Medical, Maternity, Work Injury, Unemployment). Rows show monthly payment details from 2025-03 to 2026-02, including a total row at the bottom.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3d744646a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63237 单位名称 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景观园林工程师-梁胜亮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26日  
- 2026年06月2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梁胜亮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年09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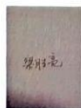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粤1442011201118375

聘用企业: 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08-24至2026-08-2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梁胜亮*

签名日期: 2025.1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9月11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梁胜亮 社保电脑号：601363403 身份证号码：4403011978092865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63237 计算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year, month, unit number, and insurance types (Pension, Medical, Maternity, Work Injury, Unemployment). It lists monthly contributions from 2025-03 to 2026-02, including a total row at the bottom.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3d7434618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安全员-曾航滔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曾航滔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1026198801021612
手机号码	15323410799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4)0005395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14) 0005395

姓 名: 曾航滔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8年01月02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4年05月16日

有 效 期: 2025年09月30日 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9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 安全员-王晓钰

姓名	王晓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381199404107245
手机号码	15626059206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1)0123253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123253

姓名: 王晓钰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4年04月10日

企业名称: 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10月13日

有效期: 2024年08月28日 至 2027年10月12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晓钰

社保电脑号：647064878

身份证号码：44538119940410724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63237

计算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year, month, unit number, pension, medical, birth, work injury, and unemployment insurance, including a total row at the bottom.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3d74333f3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63237 单位名称 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杨洋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名: 杨洋  
身份证号: 230206199302260215  
名称: 施工员  
等级: --  
证书编号: 0915879202404022075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 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 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30日

查询网址: [www.gdzjx.org.cn](http://www.gdzjx.org.cn)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杨洋      社保电脑号: 645556621      身份证号码: 23020619930226021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16323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30163237	13200.0	2112.0	1056.0	1	13200	660.0	264.0	1	13200	66.0	13200	132.0	13200	105.6	26.4
2025	04	30163237	13200.0	2112.0	1056.0	1	13200	660.0	264.0	1	13200	66.0	13200	132.0	13200	105.6	26.4
2025	05	30163237	13200.0	2112.0	1056.0	1	13200	660.0	264.0	1	13200	66.0	13200	132.0	13200	105.6	26.4
2025	06	30163237	13200.0	2112.0	1056.0	1	13200	660.0	264.0	1	13200	66.0	13200	132.0	13200	105.6	26.4
2025	07	30163237	13200.0	2112.0	1056.0	1	13200	660.0	264.0	1	13200	66.0	13200	132.0	13200	105.6	26.4
2025	08	30163237	13200.0	2112.0	1056.0	1	13200	660.0	264.0	1	13200	66.0	13200	132.0	13200	105.6	26.4
2025	09	30163237	13200.0	2112.0	1056.0	1	13200	660.0	264.0	1	13200	66.0	13200	132.0	13200	105.6	26.4
2025	10	30163237	13200.0	2112.0	1056.0	1	13200	660.0	264.0	1	13200	66.0	13200	132.0	13200	105.6	26.4
2025	11	30163237	13200.0	2112.0	1056.0	1	13200	660.0	264.0	1	13200	66.0	13200	132.0	13200	105.6	26.4
2025	12	30163237	13200.0	2112.0	1056.0	1	13200	660.0	264.0	1	13200	66.0	13200	132.0	13200	105.6	26.4
2026	01	30163237	13200.0	2112.0	1056.0	1	13200	792.0	264.0	1	13200	66.0	13200	132.0	13200	105.6	26.4
2026	02	30163237	13200.0	2112.0	1056.0	1	13200	792.0	264.0	1	13200	66.0	13200	132.0	13200	105.6	26.4
合计			25344.0	12672.0			8184.0	3168.0			792.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 3392783d744771bp )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63237      单位名称: 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陈巨东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名: 陈巨东  
身份证号: 150429198203072930  
名称: 质量员  
等级: --  
证书编号: 0915879202406003189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 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 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07日

查询网址: [www.gdzjx.org.cn](http://www.gdzjx.org.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巨东 社保电脑号: 608487416 身份证号码: 15042919820307293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163237 计算单位: 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year, month, unit ID, and insurance types (Pension, Medical, Maternity, Injury, Unemployment). It lists monthly contributions from 2025-03 to 2026-0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 3392783d7435bbe4 )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谢元朴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名: 谢元朴  
身份证号: 440106199306241816  
名称: 资料员  
等级: --  
证书编号: 0915879202404022078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 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 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30日

查询网址: [www.gdzjx.org.cn](http://www.gdzjx.org.cn)



材料员-吴艺龙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名: 吴艺龙  
身份证号: 350624199305101510  
名称: 材料员  
等级: --  
证书编号: 0915879202404022071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 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 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30日

查询网址: [www.gdzjx.org.cn](http://www.gdzjx.org.cn)



标准员-陈炎璇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名: 陈炎璇  
身份证号: 440508198005122944  
名称: 标准员  
等级: --  
证书编号: 0915879202404022057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 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 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30日

查询网址: [www.gdzjx.org.cn](http://www.gdzjx.org.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炎璇 社保电脑号: 615000613 身份证号: 44050819800512294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16323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30163237	8558.0	1454.86	684.64	1	8558	427.9	171.16	1	8558	42.79	8558	85.58	8558	68.46	17.12
2025	04	30163237	8558.0	1454.86	684.64	1	8558	427.9	171.16	1	8558	42.79	8558	85.58	8558	68.46	17.12
2025	05	30163237	8558.0	1454.86	684.64	1	8558	427.9	171.16	1	8558	42.79	8558	85.58	8558	68.46	17.12
2025	06	30163237	8558.0	1454.86	684.64	1	8558	427.9	171.16	1	8558	42.79	8558	85.58	8558	68.46	17.12
2025	07	30163237	8558.0	1454.86	684.64	1	8558	427.9	171.16	1	8558	42.79	8558	85.58	8558	68.46	17.12
2025	08	30163237	8558.0	1454.86	684.64	1	8558	427.9	171.16	1	8558	42.79	8558	85.58	8558	68.46	17.12
2025	09	30163237	8558.0	1454.86	684.64	1	8558	427.9	171.16	1	8558	42.79	8558	85.58	8558	68.46	17.12
2025	10	30163237	8558.0	1454.86	684.64	1	8558	427.9	171.16	1	8558	42.79	8558	85.58	8558	68.46	17.12
2025	11	30163237	8558.0	1454.86	684.64	1	8558	427.9	171.16	1	8558	42.79	8558	85.58	8558	68.46	17.12
2025	12	30163237	8558.0	1454.86	684.64	1	8558	427.9	171.16	1	8558	42.79	8558	85.58	8558	68.46	17.12
2026	01	30163237	8558.0	1454.86	684.64	1	8558	513.48	171.16	1	8558	42.79	8558	85.58	8558	68.46	17.12
2026	02	30163237	8558.0	1454.86	684.64	1	8558	513.48	171.16	1	8558	42.79	8558	85.58	8558	68.46	17.12
合计			17458.32	8215.68			5305.96	2053.92			513.48						205.44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3d7434487n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63237 单位名称 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劳资专管员-冷冰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名: 冷冰  
身份证号: 340402199310170026  
名称: 劳资专管员  
等级: --  
证书编号: 0915879202404016793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 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 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23日

查询网址: [www.gdzjx.org.cn](http://www.gdzjx.org.cn)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冷冰                                  社保电脑号: 814033613                                  身份证号码: 34040219931017002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16323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301632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632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632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632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632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1632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1632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632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632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632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16323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16323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8986.88	4493.44			1211.82	403.98			403.98		302.4	241.92		60.4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 3392783d74476217 )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63237                                  单位名称: 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五、《承诺书》

### 承诺书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天马总部大厦自有物业装修及改造项目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用于本工程。
- 8、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承诺人：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0755-83135755

传真：0755-83135755

承诺日期：2026年3月2日

## 六、《诚信投标承诺书》

###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天马总部大厦自有物业装修及改造项目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经理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 (2)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 (2) 投标保证金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许洪坤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侨香路3028号侨香公馆3栋3A6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3135755

日期：2026 年 3 月 2 日



## 七、《企业性质承诺书》

###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天马总部大厦自有物业装修及改造项目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附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承诺人（盖章）：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6 年 3 月 2 日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PELE2L
注册号:	440300207521371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侨香路3028号侨香公馆3栋3A6
法定代表人:	许洪坤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20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07-11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10-17
年报情况:	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许洪坤	2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侨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80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